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2500台织布机、40台加弹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63i33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2500台织布机，40台加弹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C8J3M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72948A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锋	2014035650350000003511650111	BH019216	王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216	王锋

阿拉尔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园区管委会



东侧道路及绿化



1#和 2#厂房及内部道路



2#和 3#厂房及内部道路



厂区围栏



大门



纺织车间 1



纺织车间 2



纺织车间 3



3#厂房污水处理设施 1



3#厂房污水处理设施 2



3#厂房污水处理设施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2500 台织布机、40 台加弹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60191-04-01-226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度 *分 *秒, 北纬*度 *分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行服（其他）备[2023]043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建设厂房和部分设备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审批情况：截止目前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兵环审〔2025〕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划面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6.08km²，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Ⅱ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Ⅱ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 9.9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纺织服装产业片区：该产业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25.57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铁北路（原南二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 2、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产业定位 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体系按照产业链上下游顺序包括粘胶、化纤、纺纱、织造、印染、缝制等各环节；以棉纺织基础类产业、高端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生态印染、纤维新材料、纺织服装为发展重点，围绕“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发展主线，以智能化、功能化、生态化、信息化为推进方向，以现有棉、粘胶、聚酯三大原料为基础，打造以桐昆为链主的聚酯产业集群、以中泰为链主的黏胶产业集群以及传统棉纺产业集群的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以一师棉麻、中泰纺织、宇欣新材料为链主，持续壮大棉纺锭、无纺布、织布机及下游印染规模，重点发展家纺、工业纺织、印染、服饰服装产业，加快培育家纺终端产业，通过纵向发展纺织行业上下游两端的新材料、仓储物流、现代金融等产业，带动产业链中间印染环节及横向相关配套产业，补齐
-------------------------	---

	聚酯短纤、锦纶、氨纶、腈纶等化纤原料，巩固和提升优质棉花及棉纺织品生产基地水平，通过产业链条的完善、延伸，多措并举推进师市纺织产业与石化产业协同耦合发展，进一步发挥纺织服装业在师市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打造承接东部纺织服装产业向西部转移的示范基地，国家西部面向中亚、南亚乃至欧洲的重要纺织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全国纺织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纺织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选址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园区的产业布局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图见图1-1。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相对位置关系图见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711720002）。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相关的管控要求见表1-2。 表1-2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管控要求 <table><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实施后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后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后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 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 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2) 限制类: (1.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 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1.3) 鼓励类: (1.3.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 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4) 纺织、食品区绿化率达到 20%以上,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 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 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 进行预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执行二级标准。 (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 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 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 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 严格执行接管标准, 并按规定收费。 (2.2) 废气: (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对于锅炉烟气, 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 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时段标准。 (2.3) 固体废弃物: 执行师级要求。 (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 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 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1) 本项目属于纺织项目, 符合鼓励类项目, 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满足“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 少量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向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满足“三线一单”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4)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满足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 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 为避免污染大气, 造成局部的污染区, 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 点燃火炬, 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 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 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 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 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 污染水体, 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设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 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执行师级要求。 (4.2) 水资源： (4.2.1) 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	--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对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的管控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基本生态空间。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占用目前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内，开发区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区不占用园区防护林带、重大对外交通设施防护绿地、电力设施通道，据此判断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PM₁₀、PM_{2.5}超标，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不涉及受纳地表水体。

项目废气可以满足国家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职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处理，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不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电力来源于开发区变电站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的水、能源、土地、电力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据此判断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十三、纺织类 12、入纬率小于700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本项目喷水织机入纬率达1120米/分钟，大于900米/分钟，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
--	--

	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 本项目属于纺织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项目号1-6，事项编码100001-100006），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三）制造业（项目号18-37，事项编码203001-203020）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本项目所属纺织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3)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纲要提出：“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纲要中纺织绿色制造重点工程指出：加强水污染治理，研发推广含盐染色废水循环利用、高级氧化、膜处理技术等印染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研发低成本高回用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技术。加大大气污染物治理，引导企业提高VOC_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本项目为纺织项目，不含印染工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了，少部分水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静电+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系统，废气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了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污染治理符合纲要提出的污染防治工程。
--	--

	②《新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按照“控制前端、补强中端、发展后端”原则，适度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补齐印染、混纺短板，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科技创新带动延伸完善产业链。支持第八师石河子市、一师阿拉尔市、三师图木舒克市+草湖产业园区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符合《新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发[2022]18号）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主要任务第17条中提出：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本项目为纺织项目，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因此本项目可以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发[2022]18号）相关要求。 ②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	--

号)有关情况对照表见表 1-3。

表 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建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取“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

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纺织印染，石油炼化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本项目生产废水大部分回用，少部分外排，满足工业园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

④《关于印发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 年）

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的通知》（新政发[2017]154号），其中的“空间布局”中“纺织印染产业：严格规划引领，稳定既定布局，辐射服务全疆，按照集中、适度、节水、环保的原则，新建的印全产业链纺织服装企业印染环节向阿克苏、库尔勒、阿拉尔集聚”，本工程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3年）的通知》（新政发[2017]154号）要求。

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判定见表1-4。

表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与空间布局			
1	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2	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内，项目选址和布局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3	印染项目应根据回用水的不同用途，并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要求进行回用；高温印染废水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和余热回收系统，含高浓度有机废水、含特殊污染物印染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预处理，高盐印染废水应单独收集、脱盐或实施盐资源化回用，丝光废水原则上应配置碱回收装置，优先考虑丝光废水作为烟气脱硫剂，达到以废治废的目的；含六价铬的纺织染整废水应在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收集处理达标；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应符合《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	本项目废水处置工艺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后依托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行)》(DB65/4293)要求。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后,应进入所在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综合利用。		
4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印花机、植绒、复合、层压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理剂。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污水处理厂的A/O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除臭工艺宜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法相结合的组合技术。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要求。	各类废气均能够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原则要求。	符合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相关要求。	按标准执行	符合
6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按标准执行	符合
7		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符合

⑥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本项目加弹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经过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⑦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有关情况对照表见表1-5。

表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同质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取负压收集，尽可能做到密闭化。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打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根据加弹工序有机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确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取“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

⑧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宜回收利用，采取采取“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次氯酸钠+碱喷淋”化学吸收技术，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由1个排气筒（15米）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要求。 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要求，“首次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除外）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属于不予处罚情形。 2024年4月，本项目在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目前1#、2#和3#厂房已建设完成，1#、2#厂房内安装部分纺织设备，部分内部道路已建设，3#厂房污水处理站部分构筑物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未安装，厂区未进行绿化。 目前为止，本项目未投产、使用，属于“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帮扶教育，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项目环评，未进行经济处罚。本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一）（二）项所列				

	环境敏感区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中不予处罚的情形。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322699.69m²。本项目为一期工程，目前已新建3座厂房，安装部分设备，未开展生产活动。1#厂房为1#纺织车间，配套加弹整经单元，2#厂房为2#纺织车间，配套加弹整经单元，3#厂房为综合厂房，本次建设污水处理车间。项目同步建设有宿舍楼、办公楼、食堂等配套的基础设施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为1#纺织车间配套加弹整经，配备加弹机20台、整经机8台、喷水织布机1200台及其他配套设备。	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2#厂房	2#厂房为2#纺织车间配套加弹整经，配备加弹机20台、整经机8台、喷水织布机1200台及其他配套设备。	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3#厂房	3#厂房为综合厂房，内部计划设置污水处理车间，本期工程仅在污水处理车间内建设与本项目纺织相关的污水处理设施。	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构筑物建设完成，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食堂	建设1座食堂，本项目劳动定员1500人	在建
	倒班宿舍、办公	建设1座倒班宿舍楼；1座办公楼	在建1#宿舍楼和办公楼，未完成
储运工程	仓库	本项目无单独的仓库，在1#和2#车间厂房设置成品周转区和原料整备区	在建，未完成
	原料、产品运输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转运，阿拉尔市现有对外交通主干公路主要有阿塔公路（阿克苏至阿拉尔市）和玉阿公路（第一师5团至阿拉尔市），两条公路交汇于阿拉尔市，通过S207省道可以连接G314国道，到达阿克苏、库尔勒和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	/
	危化品库房	配备危化品库房1座，建筑面积168.68m ² ，重点防渗，储存生产所需加弹油剂、润滑油等危险化学品。	在建，未完成
公用/依托工程	供电（依托）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电。纺织服装产业区现有3座变电站，位于创业大道与创新大道交汇处的110KV变电站、位于臻泰纺织旁的35KV变电站和位于中小企业园内35KV。规划在纺织服装产业片区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可满足近期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不断增长的用电量需求。园区现有的变电站110KV位于厂址区域西侧，可直接引线至本项目。	依托
	供水（依托）	供水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年供水量预计84.30万吨（包含生活用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一条穿越开发区主片区接入城市工业仓储区DN800的生活供水管道、一条现状DN800的生产供水管道以及一条现状DN800的绿化供水管道。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址区域。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	在建，未完成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的回用水水质指标，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后及 90%回用于纺织车间织布工序，其余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供气	项目依托园区的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的单位为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规模为 2×350MW 超临界、双抽间接空冷凝汽式发电机组，配置 2 台 1181 吨/小时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直流煤粉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新沪热电厂二期 2×350MW 超临界空冷供热机组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5]89 号）。供热、蒸汽管网已铺设至厂址区域。	依托			
	废气治理	1#、2#纺织车间设置 4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各自 20m 排气筒（DA002- 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次氯酸钠+碱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DA006）排放；织造工段产生的纤维粉尘颗粒物配备除尘系统，粉尘颗粒物经吹吸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	在建，未完成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的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后及 90%回用于纺织车间织布工序，其余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建，未完成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措施，布设绿化带等措施	在建，未完成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物、废布、加弹废丝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焦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化）暂存于污泥贮存池，定期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加弹车间废油剂、废油剂桶、污泥（物化处理工段）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在建，未完成			
	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企业后续发展要求，新建一座容积为 2000m ³ 的事故水池，接纳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重点防渗，基地压实后，防渗材料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1×10 ⁻¹⁰ cm/s）的材料。	在建，未完成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品为涤纶梭织面料，生产规模为涤纶梭织布3500万m/a。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车间	产品种类	幅宽	克重	平均百米布重(kg/百米)	年产量	年产量
		(cm)	(g/m ²)			
					万米	吨

1#纺织车间	梭织布	坯布	180-320	48-130	18	8750	15750
2#纺织车间	梭织布	坯布	180-320	48-130	18	8750	15750
合计						17500	31500

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涤纶化纤喷水织造	喷水织造	涤纶织布	喷水织机	1.6×700	转/分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厂房-纺织车间			
1	加弹机	20	新购
2	整经机	8	新购
3	织布机 (喷水)	1200	新购
4	空压机	5	新购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每套设备设置 1 根排气筒
2#厂房-纺织车间			
1	加弹机	20	新购
2	整经机	8	新购
3	织布机 (喷水)	1200	新购
4	空压机	5	新购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每套设备设置 1 根排气筒
3#厂房-污水处理车间			
1	污水处理系统	1	新购
2	污水废气处理装置	1	新购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途径
原辅材料消耗量				
1	POY 涤纶长丝	t/a	32500	外购
2	油剂 (加弹使用)	t/a	50	外购
3	润滑油 (机械维修)	t/a	10	外购
4	PAC	t/a	30	外购
5	PAM	t/a	20	外购
6	聚合硫酸铁	t/a	50	外购
7	活性炭	t/a	2.53	外购
能源消耗量				
1	水	万 t/a	51.53	依托园区
2	电	千瓦时/a	1000 万	依托园区

3	蒸汽	t/a	158400	依托园区
---	----	-----	--------	------

油剂：主要成分为工业白油，其中工业白油占 94%、抗静电剂占 1%、抗飞溅剂占 1.5%、乳化剂占 2.5%、其他添加剂占 1%。低粘度矿物油，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特殊添加剂，淡黄色至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 值 6-8；密度（20℃，g/cm³）0.82-0.88；旋转粘度（40℃，mPa·S）7-9（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乳化性（1%水溶液）白色乳液；油剂沸点>200℃；闪点>130℃；无毒；不燃烧；不爆炸。

润滑油：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相对密度（水=1）0.9~0.99g/cm³。不易燃、无毒。

盛源热电的依托可行性分析：盛源热电厂总容量为 2×350MW 超临界双抽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1200t/h 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直流煤粉锅炉，现有盛源热电厂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为园区供热。盛源热电设计最大供气量 140t/h，现在供汽量为 90t/h，富余蒸汽量 50t/h，本项目工艺蒸汽年消耗量 15.84 万 t（20t/h），蒸汽压力 0.65MPa，温度 180℃。因此，本项目热源和蒸汽均由盛源热电厂供给并且具有可依托性。

5. 厂区物料平衡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POY 涤纶长丝	32500	涤纶梭织布	31500
2	油剂（加弹使用）	50	废气	7.5
3			固废	946.77
4			进入废水	95.73
		32550		32550

6. 厂区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及废水排放

A、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20m³/d（6600m³/a），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损耗按 20%计算，污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5280m³/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类比同类型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750mg/L、SS850mg/L。

B、织布废水

本项目涤纶化纤喷水织布污染源强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分册，本项目化纤布类喷水织造工业废水量每吨产品排放 62.19m^3 ，本项目化纤布产品约为 31500t，通过计算本项目喷水织机工业废水产生量= $62.19 \times 31500 \div 10000 = 195.9$ 万 m^3/a ($5936\text{m}^3/\text{d}$)。喷水织机从喷头喷出的水，一部分被织物带走，一部分因蒸发损耗，每日损耗水量约用水量的 10%，因此，本项目用水量= $5936 \div (1-10\%) = 6596\text{m}^3/\text{d}$ (217.67 万 m^3/a)，每日损失量= $6596 \times 10\% = 660\text{m}^3/\text{d}$ (21.77 万 m^3/a)，纺织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5936+16=5952 \text{ m}^3/\text{d}$) 一同经管道汇集后进入厂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0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组合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或设备、地面清洗，10%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 $5952 \times 10\% = 595\text{m}^3/\text{d}$ (19.635 万 m^3/a)。

经核算，生产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 $1259\text{m}^3/\text{d}$ (41.547 万 m^3/a)。

新鲜水用量=纺织用水损耗+纺织用水排放+设备地面冲洗损耗

$$=660+595+4=1259\text{m}^3/\text{d}$$

(2)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1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t}/\text{d}$ (7.425 万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ext{t}/\text{d}$ (5.94 万 m^3/a)。本项目设计 1 套处理规模 $200 \text{ t}/\text{d}$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地面积约 34076.19 m^2 ，绿地率 10.56%，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本项目绿化用水定额为 $500\text{m}^3/\text{亩} \cdot \text{a}$ ，绿化用水量为 $77\text{m}^3/\text{d}$ (折算)，绿化全年用水量为 $25544\text{m}^3/\text{a}$ 。

表 2-7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一览表

名称	新鲜水量 (m^3/a)	中水回用量 (m^3/a)	排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	--------------------------------	---------------------------------	-------------------------------	-------------------------------

喷水织机	415470	1761210	196350	217800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6600		1320
生活水量	74250		59400	14850
绿化水量	25544			25544
合计	515264	1767810	255750	259514

综上，项目营运期新鲜水用量为 515264m³/a。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核算（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未参与计算）：

水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水量/（重复利用水量+新水补充量）

=（1761210+6600）/（1761210+6600+415470）×100%

=8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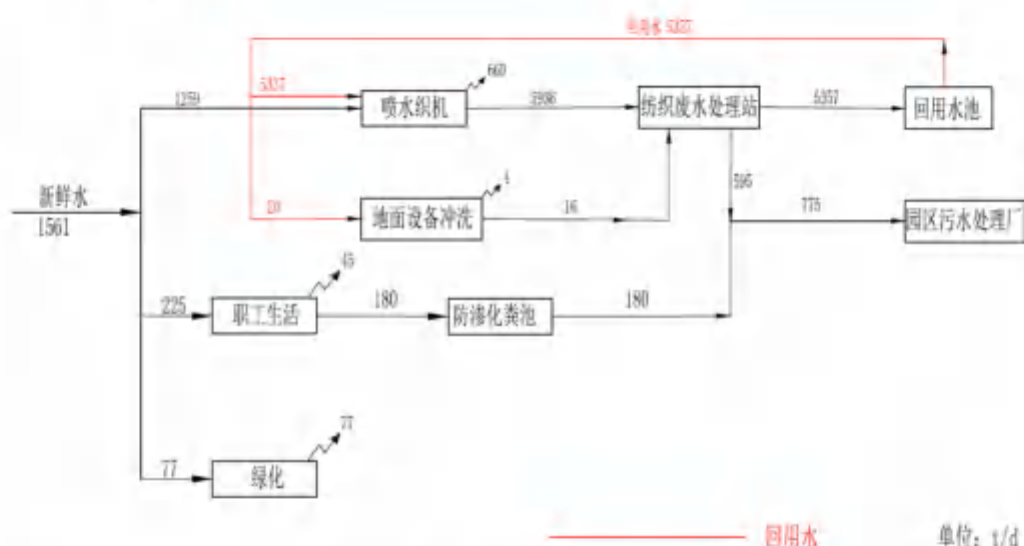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劳动定员 1500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 330 天，每天 24h 连续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7920h。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根据厂区所处位置的交通情况，结合物料走向、工艺及装备特点，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厂区东侧园区主干道开设大门，厂区由南向北的整体布局依次为综合办公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生活区主要集中在项目区的南侧，生产区主要集中在项目区的中部和北部。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反映出生活区位于厂区的侧风向，污水

处理站位于本项目西北角，位于厂区的侧风向，鉴于项目设计图纸已批复，因此本环评提出在生产车间与生活车间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尽量减小对办公生活设施的影响。项目规划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

8、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1) 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体系按照产业链上下游顺序包括粘胶、化纤、纺纱、织造、印染、缝制等环节；以棉纺织基础类产业、高端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生态印染、纤维新材料、纺织服装为发展重点，围绕“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发展主线，以智能化、功能化、生态化、信息化为推进方向，以现有棉、粘胶，聚酯三大原料为基础，打造以桐昆为链主的聚酯产业集群、以中泰为链主的黏胶产业集群以及传统棉纺产业集群的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以一师棉麻、中泰纺织、宇欣新材料为链主，持续壮大棉纺锭、无纺布、织布机及下游印染规模，重点发展家纺、工业纺织、印染、服饰服装产业，加快培育家纺终端产业，通过纵向发展纺织行业上下游两端的新材料、仓储物流、现代金融等产业，带动产业链中间印染环节及横向相关配套产业，补齐聚酯短纤、锦纶、氨纶、腈纶等化纤原料，巩固和提升优质棉花及棉纺织品生产基地水平，通过产业链条的完善、延伸，多措并举推进师市纺织产业与石化产业协同耦合发展，进一步发挥纺织服装业在师市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打造承接东部纺织服装产业向西部转移的示范基地，国家西部面向中亚、南亚乃至欧洲的重要纺织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全国纺织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本项目是纺织项目，项目东侧为已建企业宇欣纺织，西侧、南侧和北侧目前均没有企业入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二类用地。其用地性质及产业类型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

(2) 基础配套设施分析

项目区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内,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园区基础设施齐全,拟建项目供水由园区统一供应;排水依托阿拉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供电来自园区电网,完全可以满足需求。

(3) 环境相容性容量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除 $PM_{2.5}$ 、 PM_{10} 超标外,其他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区域内地下水总硬度、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等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等超标是自然背景值较高所致;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且厂区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选址是可行的。

(3) 区域环境敏感因素分析

(1)从工业园区选址区域气象条件因素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相对于厂址上风向无人群聚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分布,项目区西侧(下风向)1.2km处有10团18连,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因素相对敏感,本项目在恶臭气体处理方面已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评价范围内与项目区相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10团18连,开发区规划环评已提出“10团18连”搬迁建议。项目区从气象条件因素分析,厂址选择相对较敏感。但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待10团18连实施搬迁后,敏感因素将随即消失。

(2)评价区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在这方面也不属于敏感区。

	(3) 厂址所占用土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特殊的具有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也不属于土地荒漠化地区，不属于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周围分布的均为其它工业企业或空地，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 综上，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

1. 施工期流程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涤纶化纤喷水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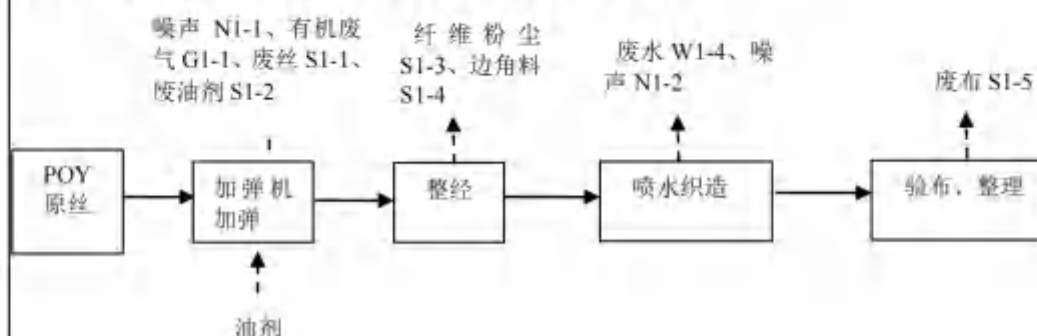


图 2-4 涤纶化纤喷水织造（机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工艺说明：

（1）加弹

项目 POY 原丝经第一热箱（电加热）加热后，热箱采用电加热。丝条在一定温度下受拉伸、假捻作用发生拉伸变形等变化。丝条自第一热箱出来经冷却板作用以固定丝条的热变形，降低其热塑性。当丝条出中罗拉辊后，即完成拉伸变形过程，使纤维具有一定的强度、伸度和蓬松性。为了降低丝条的内应力，提高卷曲稳定度，将高弹丝输入第二热箱补充热定型。加弹过程中 POY 丝条自第一热箱出来输入第二热箱补充热定型（定型温度 150℃计，时间 50 秒）。加弹丝成品上油工段需要加入油剂，油剂上油过程中，温度约为 40℃，而油剂沸点高，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噪声 N1-1、废丝 S1-1、废油剂 S1-2。

（2）整经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

	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供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本工序产生少量纤维粉尘 S1-3、边角料 S1-4。 (3) 喷水织造 喷水织造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喷水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流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机上没有任何防水流扩散装置，即使这样它的幅宽也能达到目的两米多。喷水织机旁设置循环水收集槽，将循环水收集、过滤沉淀后上清水进行循环回用。项目区自来水能满足本项目用水水质要求，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也能满足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本工序产生废水 W1-1、噪声 N1-2。 (4) 验布 本项目验布是对化纤织造布进行检测的过程。本工序产生少量废布 S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在施工前划定施工范围，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区域设置围挡，运输易产尘物料车辆覆盖篷布，进行了渣土清运，设置了沉淀池和化粪池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往当地之地区域。 目前施工现场存在部分建筑材料堆放随意，施工迹地未及时恢复，内部道路两侧未及时绿化的情况，造成一定水土流失，目前施工尚未结束，施工单位承诺会尽快进行迹地恢复和绿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第一师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境内。北起天山南麓山地，南至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东临沙雅县，西抵柯坪县，傍依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台兰河、多浪河水系。地跨阿克苏地区 5 县 1 市（温宿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沙雅县、阿克苏市）。东西相距 281km，南北相距 180km。师部驻地阿拉尔市，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 1010km，距阿克苏市 120km。全师市总面积 693968hm²，其中阿拉尔市面积 625668 hm²。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位于十三团辖区内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Ⅱ区）在距阿拉尔市城区西北方向 8km 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81° 12′ 1.74″、北纬 40° 35′ 29.40″，海拔高程约在 1011.7m—1018.0m，位于塔里木河北岸，东距阿拉尔市中心约 6km，北距阿克苏市 122km，南邻省道阿塔公路，省道玉阿公路从开发区内穿过，与塔里木河南岸的南市区（12 团）有塔里木河大桥相连，距多浪水库 33km。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片区内，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81° 09′ 56.302″，北纬 40° 35′ 38.03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1.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由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断获得。开发区所在区域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地区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阿克苏地区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阿克苏地区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阿克苏地区	PM ₁₀	年平均	95	70	135.7	超标
阿克苏地区	PM _{2.5}	年平均	37	35	105.7	超标
阿克苏地区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阿克苏地区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阿克苏地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

为 $7\mu\text{g}/\text{m}^3$ 、 $29\mu\text{g}/\text{m}^3$ 、 $95\mu\text{g}/\text{m}^3$ 、 $37\mu\text{g}/\text{m}^3$ ；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为 $1800\mu\text{g}/\text{m}^3$ ，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 $130\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CO 及 O_3 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 $\text{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对阿克苏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差别化政策，因此，本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特征，选取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调查。监测引用阿拉尔市盛泽纺织有限公司印染项目厂区附近布设的1个监测点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H_2S 、 NH_3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4日，引用点盛泽厂区位于本项目南侧1.6km。引用数据均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小时浓度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1#	盛泽项目区	氨	2023年8月 29日-9月4 日	200	41.5-53.7	26.85	0	达标
		硫化氢		10	<1	10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00	600-780	39	0	达标

评价区域内 H_2S 、 NH_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的参考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取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事故状况下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池内，不进入任何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项目区周围 3 口监测井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说明。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项目》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值。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上游、侧游及下游，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属于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引用的地下水检测数据作为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背景情况，具有代表性。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2。

(1) 监测点位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1#	上游对照点 (2#监测井， 监测报告原 2#)	E81°8'40.61" N40°3'76.62"	西北 5.3km	水位，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钡、钴、钼、氯乙烯、石油类、镉、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
2#	项目区西侧 (4#监测井， 监测报告原 4#)	E81°09'55.25" N40°34'26.47"	西侧1.71 km	
3#	新越丝路东南 角（20#监测 井，监测报告 原D8-1-1）	E81°13'35.01" N40°32'55.78"	东南 4.5m	

(2) 监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标准值	1#		2#		3#	
		监测值	Pi值	监测值	Pi值	监测值	Pi值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10	0.67	5	0.33	ND	/
嗅和味	无	无	/	无	/	等级为0， 无任何臭 和味	/
浑浊度/NTUa	3	2.5	0.83	2.1	0.70	0.5	0.17
肉眼可见物	无	细小悬浮 颗粒物	/	细小悬浮 颗粒物	/	无	/
pH	6.5≤pH	7.5	0.33	7.7	0.47	7.2	0.13

	≤8.5						
总硬度	450	681	1.51	761	1.69	422	0.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350	3.35	3330	3.33	2368	2.37
硫酸盐	250	511	2.04	516	2.06	514	2.06
氯化物	250	1460	5.84	1480	5.92	319	1.28
铁	0.3	ND	/	ND	/	ND	/
锰	0.1	ND	/	ND	/	ND	/
铜	1	ND	/	ND	/	ND	/
锌	1	ND	/	ND	/	ND	/
铝	0.2	ND	/	ND	/	ND	/
挥发性酚类	0.002	ND	/	ND	/	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ND	/	ND	/	ND	/
耗氧量	3	2.3	0.77	2.4	0.80	1.07	0.36
氨氮	0.5	0.12	0.24	0.11	0.22	0.152	0.30
硫化物	0.02	ND	/	ND	/	ND	/
钠	200	944	4.72	978	4.89	107	0.54
亚硝酸盐	1	0.012	0.01	0.011	0.01	0.057	0.06
硝酸盐	20	ND	/	ND	/	ND	/
氟化物	0.05	ND	/	ND	/	ND	/
氟化物	1	2.05	2.05	2.13	2.13	1.30	1.30
碘化物	0.08	ND	/	ND	/	ND	/
汞	0.001	ND	/	ND	/	ND	/
砷	0.01	0.0021	0.21	0.0022	0.22	ND	/
硒	0.01	ND	/	ND	/	ND	/
镉	0.005	ND	/	ND	/	ND	/
铬（六价）	0.05	ND	/	ND	/	0.013	0.26
铅	0.01	ND	/	ND	/	ND	/
钡	0.7	0.037	0.05	0.034	0.05	0.039	0.06
镉	0.005	0.0003	0.06	0.0003	0.06	ND	/
钴	0.05	ND	/	ND	/	ND	/
钼	0.07	ND	/	ND	/	ND	/
三氯甲烷	60	ND	/	ND	/	ND	/
四氯甲烷	2	ND	/	ND	/	ND	/
苯	10	ND	/	ND	/	ND	/
甲苯	700	ND	/	ND	/	ND	/
石油类	0.05	0.02	0.40	0.04	0.80	0.02	0.40
氯乙烯	5	ND	/	ND	/	ND	/
2,4-二硝基甲苯	5	ND	/	ND	/	ND	/
2,6-二硝基甲苯	5	ND	/	ND	/	ND	/

评价区域内：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和钠等部分检测数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其超标原因与当地历史地质背景有关，区域自然本底值普遍偏高。其他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总硬度、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超标原因，主

要与当地土壤和地下水岩性有关，当地地下水背景值偏高。

4、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区四周。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4 日	厂界东侧	51	65	48	55
	厂界南侧	49		46	
	厂界西侧	49		47	
	厂界北侧	48		46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评价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土壤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围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要求，原则上土壤和地下水可不开展监测，但考虑到项目投运后可能存在废水“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区域内表层土壤样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GB36600-2018)标准值	厂前区空地(0~0.2m)	评价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	8.46	
2	水溶性盐总量	g/kg	/	6.5	/
3	镉	mg/kg	180	0.32	达标
4	砷	mg/kg	60	9.11	达标
5	铜	mg/kg	65	0.31	达标
6	六价铬	mg/kg	5.7	ND	达标
7	汞	mg/kg	18000	19	达标
8	铅	mg/kg	800	17.6	达标
9	苯	mg/kg	38	0.046	达标
10	镍	mg/kg	900	27	达标
11	氯乙烯	μg/kg	0.43	ND	达标
12	1,1-二氯乙烯	μg/kg	66	ND	达标
13	二氯甲烷	μg/kg	616	ND	达标
1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	ND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	μg/kg	9	ND	达标
1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	ND	达标
17	氯仿	μg/kg	0.9	ND	达标
18	1,1,1-三氯乙烯	μg/kg	840	ND	达标

19	四氯化碳	$\mu\text{g/kg}$	2.8	ND	达标
20	1,2-二氯乙烷	$\mu\text{g/kg}$	5	ND	达标
21	苯	$\mu\text{g/kg}$	4	ND	达标
22	三氯乙烯	$\mu\text{g/kg}$	2.8	ND	达标
23	1,2-二氯丙烷	$\mu\text{g/kg}$	5	ND	达标
24	甲苯	$\mu\text{g/kg}$	1200	ND	达标
25	1,1,2-三氯乙烷	$\mu\text{g/kg}$	2.8	ND	达标
26	四氯乙烯	$\mu\text{g/kg}$	53	ND	达标
27	氯苯	$\mu\text{g/kg}$	270	ND	达标
28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kg}$	10	ND	达标
29	乙苯	$\mu\text{g/kg}$	28	ND	达标
30	间,对-二甲苯	$\mu\text{g/kg}$	570	ND	达标
31	邻-二甲苯	$\mu\text{g/kg}$	640	ND	达标
32	苯乙烯	$\mu\text{g/kg}$	1290	ND	达标
33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kg}$	6.8	ND	达标
34	1,2,3-三氯丙烷	$\mu\text{g/kg}$	0.5	ND	达标
35	1,4-二氯苯	$\mu\text{g/kg}$	20	ND	达标
36	1,2-二氯苯	$\mu\text{g/kg}$	560	ND	达标
37	氯甲烷	$\mu\text{g/kg}$	37	ND	达标
38	硝基苯	mg/kg	76	ND	达标
39	苯胺	mg/kg	260	ND	达标
40	2-氯苯酚	mg/kg	2256	ND	达标
41	苯并[a]萘	mg/kg	15	ND	达标
42	苯并[a]芘	mg/kg	1.5	ND	达标
43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达标
44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达标
45	蒽	mg/kg	1293	ND	达标
46	二苯并[a,h]萘	mg/kg	1.5	ND	达标
47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达标
48	萘	mg/kg	70	ND	达标

项目土壤理化特性调查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厂前区空地	时间	2023.12.23
经度		81° 9' 45.2"	纬度	40° 35' 27.63"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	15%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8.9		
	pH 值 (无量纲)	8.46		
	氧化还原电位 (mv)	293		
	饱和导水率 cm/s	5.81×10^{-4}		
	土壤容重 g/cm^3	1.33		
	孔隙度%	5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表层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开发区用地区域属于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生态亚区属于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属于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区域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农畜产品生产、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资源植物利用。评价区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8。本项目与兵团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对位置见图 3-3。

表 3-8 园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资源植物利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河水量减少，破坏资源植物，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毁林草开荒	
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胡杨林，保护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	
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大力发展农田和生态防护林建设，禁止乱挖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退耕还林还草	
发展方向	以棉花产业为龙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粮、果、畜牧产业以及摘资源植物开发，加快高标准阿拉尔城市的建设。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为未利用荒地，地表荒漠植被稀少，只零星生长有梭梭、柽柳等，多为单丛生，覆盖度在 5% 以下。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干扰，导致区内野生动物稀少，仅有老鼠、麻雀等活动。评价区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属于园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区及 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没有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周边区域环境，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1）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应确保项目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厂区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尽可能回用于织造工艺，确保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因本项目建设受到影响。保障项目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区域声环境，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选址红线范围外生态环境，控制不必要的地表扰动，确保局部生态环境不因项目的建设降低功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区见表 3-9。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类型</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及距离</th><th>环境保护要求</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10团18连</td><td>西侧 720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地下水环境</td><td>项目区周边</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厂址区域</td><td>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td></tr><tr><td>5</td><td>环境风险</td><td colspan="2">评价范围内无人群聚集区，主要影响人群为本企业员工和厂区附近的企业</td><td>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保证环境风险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控制，不对周围企业及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td></tr></table>	序号	保护类型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	10团18连	西侧 7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厂址区域		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	5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无人群聚集区，主要影响人群为本企业员工和厂区附近的企业		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保证环境风险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控制，不对周围企业及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保护类型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	10团18连	西侧 7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厂址区域		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																											
5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无人群聚集区，主要影响人群为本企业员工和厂区附近的企业		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保证环境风险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控制，不对周围企业及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加弹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标准值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mg/m ³	0.06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值
	硫化氢	kg/h	0.33	0.58	
	氨	kg/h	4.9	8.7	

表 3-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净化设备最低 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geq 1, \leq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geq 3, \leq 6$		75	
大型	≥ 6		85	

2、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的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回用水水质指标见表 3-14，处理后少量外排生产废水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排入阿拉尔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 3-15。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4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5-8.5
2	化学需氧量（COD）	≤	50
3	悬浮物/（mg/L）	≤	30
4	透明度*/cm	≥	30
5	色度（稀释倍数）	≤	25
6	铁/（mg/L）	≤	0.3
7	锰/（mg/L）	≤	0.2
8	总硬度（CaCO ₃ ）/（mg/L）	≤	450
9	电导率/（μs/cm）	≤	2500

*透明度可以通过浊度的测定进行换算。

表 3-1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a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0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50	
4	悬浮物	50	100	
5	色度（稀释倍数）	50	80	
6	氨氮	10	20	
		15 ⁽¹⁾	30 ⁽¹⁾	
7	总氮	15	30	
		25 ⁽¹⁾	50 ⁽¹⁾	
8	总磷	0.5	1.5	
9	二氧化氯	0.5	0.5	
10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	12	12	
11	硫化物	0.5	0.5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4	六价铬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和总排口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 产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置相同
	真丝绸机织物	300		
	纱线、针织物	85		
	精梳毛织物	500		
	粗梳毛织物	575		

注：（1）蜡染行业执行限值。
（2）当产品不同时，可按 FZ/T 01002-2010 进行换算。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②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④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最终进入阿拉尔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厂站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评价建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针对产生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已落实了下述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土方工程、混凝土施工等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及机械尾气。其中以施工扬尘的影响最大。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施工方式，施工期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所有建筑物外围护采用密目网防尘；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

(2) 控制容易产生扬尘的搬运过程

对土石方开挖作业面适当洒水；运输车辆、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道路保持一定湿度；车辆出工地前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运输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减少产生量；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覆盖篷布；运输垃圾渣土的施工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高度不超过槽帮上沿，并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3) 材料的使用和储存中减少扬尘

采用商业水泥，避免现场搅拌水泥；水泥、土方、砂料存放于临时仓库内，临时堆放的材料表面采取篷布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渣土及时清运。

(4) 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通过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机械尾气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上述措施加以防治，减缓扬尘、机械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因此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项目总体作业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2、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人员生产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区泼洒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占取水量的 80%，主要污染物 COD 为 350mg/L，NH₃-N 为 20mg/L、SS 为 250mg/L。另外，施工期间还有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SS 为 3000mg/L。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极为重视施工污水排放的管理。杜绝不处理和无组织排放：

(1) 施工前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的总体规划；

(2) 在施工区域单独建设临时沉淀池，将施工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运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施工结束后化粪池保留至运营期使用，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综上所述，工程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施工安全及施工难易程度考虑，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涉水施工等内容。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故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主要环境影响

①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和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等。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平板振捣器、打夯机等，其特点是间歇或突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特征，在考

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衰减后的噪声。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产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机械、车辆类型	测点位置(m)	噪声值[dB(A)]
1	推土机	5	95
2	挖掘机	5	96
3	振动碾	5	95
4	自卸汽车	5	85
5	平板振捣器	5	95
6	振动棒	5	100

②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源可以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③预测结果与评价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衰减值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设备	测点声源距离(m)							
	10	20	40	60	80	100	120	200
挖掘机	76	70	64	60	58	56	54	50
推土机	76	70	64	60	58	56	54	50
振动碾	75	69	63	59	57	55	53	49
自卸汽车	65	59	53	49	47	45	43	39
平板振捣器	75	69	63	59	57	55	53	49
振动棒	80	74	68	64	62	60	58	54

从表 4-2 可以看出，噪声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施工机械噪声在不考虑障碍物、植被及空气等引起噪声衰减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昼间距离施工点约 200m 外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 施工机械选型时,已选用低噪音设备,不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重点设备均采用减振防振措施,施工现场严格监督管理,提高设备安装质量,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噪音水平,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压级;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和加工场,设置在仓库内;

(3) 运输车辆做好妥善安排,并对行驶时间、速度进行限制,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影响会大大减轻,并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基础开挖产生的地表腐殖质以及少量植被、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施工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统一清运,避免在施工区域长期堆存;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沿途不得随意倾倒。

5、生态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1) 生态环境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约为 322699.69m²。工程占地范围

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

在工程建设阶段，施工活动对厂址地区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多体现在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减少等方面，且基本上为直接影响。

(2)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已划定施工范围，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工作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

(2) 在已划定的施工范围内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弃土及时进行了处置；

(4) 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5) 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6、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针对大气污染影响，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区域设置 1.8 米围挡，硬化施工道路并及时清扫，运输易产尘物料车辆覆盖篷布，水泥、土方、砂料存放于临时仓库内，渣土及时清运，控制车速等措施。针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噪声影响，项目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防振措，加强设备维修、养护等；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统一清运，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针对施工期生态环境，施工前划定施工范围，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弃土进行了处置，平整施工迹地，防止新增水土流失等。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间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的投诉，施工单位采取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有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A、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①加弹车间的有机废气 加弹生产过程中，POY 丝中的油剂在加弹机加热箱中由于加热挥发产生油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纺织车间共有加弹机 40 台，分别布设在 1#厂房纺织车间加弹梭织工段（20 台）、2#厂房纺织车间加弹梭织工段（20 台），根据同类行业类比推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油剂使用量的 2%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纺织车间油剂使用量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t/a，则 1#、2#纺织车间加弹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各约为 0.5t。每个车间设置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共 4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废气分别采用负压收集后经“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8000m³/h，废气收集率 95%，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率 80%，因此，1#、2#纺织车间加弹工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92t/a，每套加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为 0.048t/a，排放速率均为 0.06kg/h，排放浓度均为 0.75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120mg/m³，排放速率小于 17kg/h）；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05t/a。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 3#厂房内建设污水处理车间，建设纺织废水处理系统 1 套，考虑后续发展，设计处理规模 25000m³/d，本项目纺织废水处理量约为 5936m³/d。 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参考《大气氮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3 污水处理厂氨排放系数为 0.003g/m³，本次环评项目废水处理量按设计处理规模 25000t/d 计算，氨产生量约为 0.025t/a，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相关问题的讨论》（刘雅洁），H₂S 排放源强约为氨气的 10%，则估算 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0.0025t/a，本工程污水处理车间位于 3#厂房内恶臭污染物产生速率为：H₂S 0.0003kg/h，NH₃ 0.0031kg/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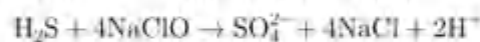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系统均设置在车间厂房中，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送“次氯酸钠+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1个20m排气筒排放。负压收集的收集效率按95%计，次氯酸钠+碱喷淋效率按80%计，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车间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6kg/h，0.00006kg/h，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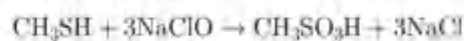
污水厂恶臭气体主要含硫化氢（H₂S）、氨（NH₃）、有机硫化物（如甲硫醇）等。次氯酸钠（氧化剂）与碱喷淋（吸收剂）组合工艺是常见的化学洗涤法。

（1）反应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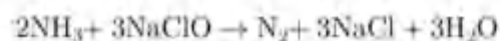
①次氯酸钠（NaClO）氧化 H₂S、硫醇等还原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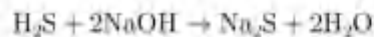
②次氯酸钠（NaClO）分解有机硫化物（如甲硫醇）：



③次氯酸钠（NaClO）氧化 NH₃（需较高浓度次氯酸钠）



④碱喷淋（NaOH）吸收作用，中和酸性气体（H₂S、有机酸）：



（2）处理效果

表 4-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	次氯酸钠	碱喷淋	组合工艺处理效率
硫化氢	90%-95%	80%-95%	>98%
氨	50%-70%	50%-80%	70%-85%
有机硫化物	85%-95%	30%-50%	>90%

综上所述，次氯酸钠（氧化剂）与碱喷淋（吸收剂）组合工艺对 H₂S、硫醇去除率较高（>90%），氨气处理效率也能够达到 80%，适合高浓度恶臭气体，反应速度快，适合瞬时负荷波动较大的污水厂工况。并且设备投资适中，运行成本较低，技术较为成熟，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0 人，项目设有食堂，根据饮食行业统计资料，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项目全年营运时间约 330d，食用油消耗量约 14.85t/a。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评价中食堂的油烟挥发率取 3%，则项目油烟产生

量为 0.446t/a，配以油烟净化设施，基准灶头按 6 个计，单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30d，日工作时间约 6h，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配套的油烟管道排放，排放高度≥15m。食堂油烟收集率约为 95%，则油烟产生浓度约 17.813mg/m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约 90%，排放浓度为 1.781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2t/a，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 2mg/m³ 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1)	油烟	17.813	0.214	0.423	油烟净化器	0.9	1.781	0.021	0.042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3.748	0.030	0.238	静电+活性炭吸附	0.8	0.750	0.006	0.048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3.748	0.030	0.238		0.8	0.750	0.006	0.048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3.748	0.030	0.238		0.8	0.750	0.006	0.048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3.748	0.030	0.238		0.8	0.750	0.006	0.04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6)	NH ₃	1.0885	0.0033	0.0235	次氯酸钠+碱喷淋	0.8	0.1979	0.0006	0.0047
	H ₂ S	0.1089	0.0003	0.00235		0.8	0.0198	0.00006	0.00047

B、无组织

①纤维、飞绒粉尘

项目在织机上进行织造前需要进行线前处理使用倍捻和整经加工，由于纱线传送装置的快速运动，会产生少量细小的纤维、飞绒粉尘。

项目生产需使用 POY 预取向丝 325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纤维粉尘约为 0.2kg/吨原料，则 1#和 2#纺织车间合计产生量约为 6.5t/a。

本项目 2 个纺织车间采取厂房封闭并配备滤尘系统，对飞绒粉尘经巡回吹吸清洁机处理后无组织通过自然通风或者房顶开孔通风的方式排放于织造车间外。织布机吹吸清洁机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车间的工作时间为 7920h/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 1#和 2#纺织车间飞绒粉尘经设施处理后排放量均为 0.293t/a，1#和 2#纺织车间未被收集量均为 0.325t/a。因此，1#和 2#纺织车间飞绒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618t/a，排放速率为 0.78kg/h。

②加弹废气

加弹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5%，约 5%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1#和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的非组织排放量均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③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设施”处理后，20m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5%，约 5%的氨、硫化氢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氨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纺织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5	264.6	144.6	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0.078	0.618	264.6	144.6	8	
2#纺织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5	264.6	144.6	8	
	颗粒物	0.078	0.618	264.6	144.6	8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16	0.0012	83	144.6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0002	0.00012	83	144.6	8	
食堂	油烟	0.011	0.022	42.40	26.40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423	0.381	0.042
		非甲烷总烃	0.95	0.760	0.192
		氨	0.0235	0.019	0.0047
		硫化氢	0.00235	0.002	0.00047
	无组织废气	油烟	0.022	0	0.022
		非甲烷总烃	0.050	0	0.050
		颗粒物	6.500	5.265	1.235
		氨	0.0012	0	0.0012
		硫化氢	0.00012	0	0.00012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合计	油烟	0.445	0.381	0.065
		非甲烷总烃	1.000	0.760	0.240
		颗粒物	6.500	5.265	1.235
		氨	0.0248	0.019	0.0059

		硫化氢	0.00248	0.002	0.00059
--	--	-----	---------	-------	---------

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约 95%，约 5%的油烟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的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C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开停车状态及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三种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和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评价按照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对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为 0，应急处理时间 1 小时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加弹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0	1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后再生产

(2)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预测，用以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28.4
土地利用类型		沙漠化荒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旱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采用 EIAProA2018 中 AERSCREEN 模型进行地面最大浓度及占标率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各源最大小时浓度及 $D_{10\%}$ 对应的距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m)	PM_{10}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2)	168	0.0000 0	0.6267 0	0.0000 0	0.0000 0
2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3)	168	0.0000 0	0.6267 0	0.0000 0	0.0000 0
3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4)	168	0.0000 0	0.6267 0	0.0000 0	0.0000 0
4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5)	168	0.0000 0	0.6267 0	0.0000 0	0.0000 0
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6)	168	0.0000 0	0.0000 0	0.0627 0	0.0063 0
6	1#纺织车间	205	14.0340 0	0.5398 0	0.0000 0	0.0000 0
7	2#纺织车间	205	14.0340 0	0.5398 0	0.0000 0	0.0000 0
8	污水处理站	76	0.0000 0	0.0000 0	0.0432 0	0.0054 0
9	各源最大值	-	14.034	0.6267	0.0627	0.0063

表 4-10 本项目各源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及 $D_{10\%}$ 对应的距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m)	PM_{10}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2)	168	0.00 0	0.03 0	0.00 0	0.00 0
2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3)	168	0.00 0	0.03 0	0.00 0	0.00 0
3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4)	168	0.00 0	0.03 0	0.00 0	0.00 0
4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 (DA005)	168	0.00 0	0.03 0	0.00 0	0.00 0
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6)	168	0.00 0	0.00 0	0.03 0	0.06 0
6	1#纺织车间	205	3.12 0	0.03 0	0.00 0	0.00 0
7	2#纺织车间	205	3.12 0	0.03 0	0.00 0	0.00 0
8	污水处理站	76	0.00 0	0.00 0	0.02 0	0.05 0
9	各源最大值	-	3.12	0.03	0.03	0.06

由预测结果可知，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纺织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4.034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3.12%，对应距离为 0m。

(4) 达标排放情况及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加弹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经过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预计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次氯酸钠+碱喷淋二级喷淋措施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2#纺织车间共设置 4 套活性炭废气收集装置对加弹车间的加弹废气收集处理，

对织造车间的纤维、飞绒粉尘采取将配备巡回吹吸清洁机处理无组织排放。清洁机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静电除尘处理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静电除尘系统由吸风口、除尘管路、前置过滤丝网、静电除尘主机、消声器、电控系统等组成，废气从除尘器进风口进入，进入后由于流通截面变大，空气流速降低，大颗粒油雾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积液槽，含细小油雾的污染空气进入预分离器既板网式过滤器既铝合金丝网多重过滤器和 PVC 锥形丝网多重过滤器组合，油雾经整流、碰撞、吸附、凝聚等过程后，较小颗粒被阻流在丝网上，凝结成液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积液槽，含油雾的污染空气经预分离器流出后进入静电过滤段。

在荷电区（电离区）的直流高压场的作用下，使气体电离，产生大量自由电子及正离子，当含油气体通过存在大量离子及电子的空间时，离子及电子会附着在粉尘上，附着负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负电，附着正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正电，附着电荷的粉尘从荷电区出来后进入收尘区，在 6KV 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粉尘向其极性相反方向运动，粉尘吸附在电极上，油雾被分离。

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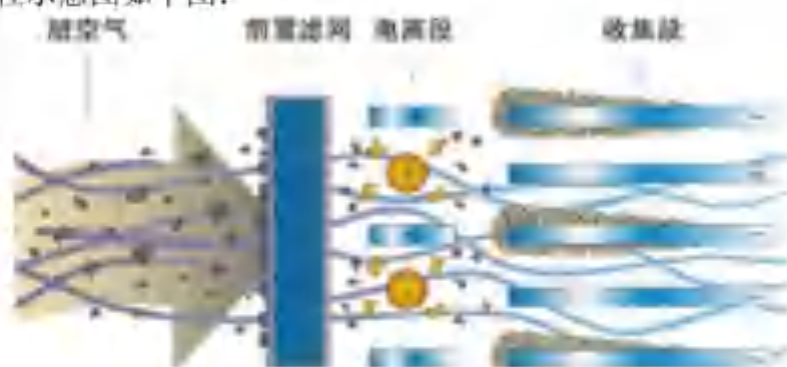


图 4-1 静电除尘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

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活性炭吸附层由砖砌堆放式装填。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的相关要求：织造单元颗粒物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备滤尘系统，本项目采取的车间吹吸清洁机处理属于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符合规定。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2021）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技术，吸附技术利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或分子筛等材料吸附去除废气中的VOCs，适用于大风量、低湿度和各种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通常采用“静电处理/喷淋洗涤+吸附”。本项目加弹废气采取静电+活性炭吸附符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规定，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目前废气治理装置已被广泛应用于纺织生产企业，对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气体净化效率较高。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DA002）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DA003）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DA004）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排气筒（DA005）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污水站恶臭	20m 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半年一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等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颗粒物 次/半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次/半年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 T39499-2020) 的内容, 采用 GB/T 3840 19 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见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 式中: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见下表。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参数			1h 浓度 质量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排放速率		计算值	设定值
污水处理站	氨	83	144.6	0.00016	0.2	0	50
	硫化氢	83	144.6	0.00002	0.01	0	50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4.8	144.6	0.003	2	0	50
	颗粒物	264.8	144.6	0.078	0.45(按日均折)	2	50

由以上计算，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核算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① 生产废水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6600\text{m}^3/\text{a}$)，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损耗按 20% 计算，污水产生量约为 $1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喷水织机废水：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根据水平衡计算，则该工序用水量 $6596\text{m}^3/\text{d}$ (217.67 万 m^3/a)，废水产生量 $5936\text{m}^3/\text{d}$ (195.9 万 m^3/a)，纺织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16\text{m}^3/\text{d}$) 一同经管道汇集后进入纺织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水处理量约为 $5952\text{m}^3/\text{d}$ (196.416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污染物 COD 产生量 $477.98\text{t}/\text{a}$ 、氨氮产生量 $1.66\text{t}/\text{a}$ ，总氮产生量 $4.73\text{t}/\text{a}$ ，总磷产生量 $0.29\text{t}/\text{a}$ 。参照《江苏瑞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该公司采用加弹-整经-织造验布工艺生产涤纶化纤布，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因此具有参照性，参考其废水监测结果，织造废水石油类 $7.62\text{mg}/\text{L}$ ，则本项目石油类 14.97 吨。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后，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的回用水水

质指标限值，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大部分回用于纺织车间喷水织机，10%的少量废水外排，排放量 595m³/d（19.635 万 m³/a）。

（2）生活污水

项目拟设员工 1500 人，生活用水按 150L/d·人计算，工作时间 330d 计，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74250t/a，生活污水以 80%计，故产生生活污水 59400t/a；本项目设计 1 套处理规模 200 t/d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后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m ³ /a	mg/L	m ³ /a		m ³ /a	mg/L	m ³ /a
生产废水	pH	1964160	6~9	—	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	196350	6~9	—
	COD _{Cr}		243.35	477.98			50	9.82
	BOD ₅		10.00	19.64			10	1.96
	氨氮		0.84	1.66			5	0.98
	总氮		2.41	4.73			9	1.77
	总磷		0.15	0.29			0.3	0.06
	SS		200.00	392.83			10	1.96
	石油类		7.62	14.97			1	0.20
生活污水	pH	59400	6~9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9400	6~9	—
	COD _{Cr}		460	27.324			300	17.82
	BOD ₅		400	23.76			100	5.94
	氨氮		52.2	3.10068			25	1.485
	SS		300	17.82			110	6.534

表 4-14 项目排水量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1	255750	pH	6-9	—	6-9
		COD _{Cr}	108.06	27.64	200
		BOD ₅	30.90	7.90	50
		氨氮	9.65	2.47	20
		总氮	6.91	1.77	30

		总磷	0.23	0.06	1.5
		SS	33.23	8.50	100
		石油类	0.77	0.20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7.64		
	氨氮		2.47		

(2) 污水处理工艺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为喷水织机织造涤纶化纤布，在织造过程中产生织机废水，根据同行业的水质，废水水质：pH7~8，水温<25℃，COD：200~600mg/L。项目织机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中。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工艺。通过混凝气浮，污水中的 COD 可从 200~600mg/L 左右降到 100mg/L 左右，再经好氧生物 COD 从 100mg/L 降到 70mg/L 左右，再通过混凝气浮 COD 从 70mg/L 降到 50mg/L 左右——满足车间回用（喷水织布）要求。项目的织机废水回用节约了水资源，减少了项目运行成本费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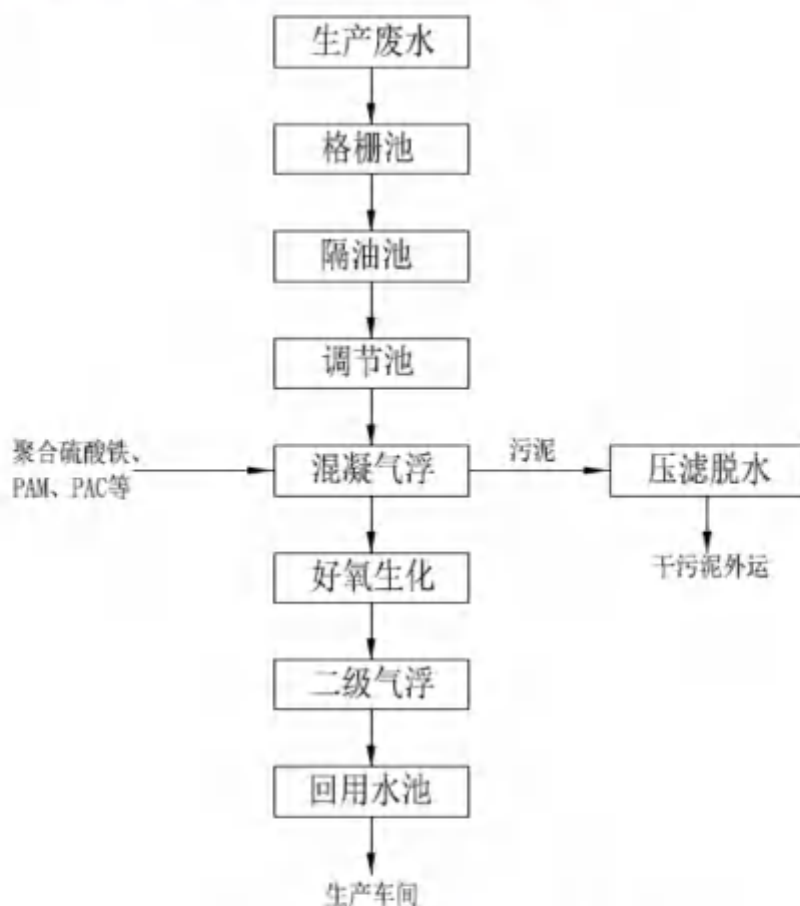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污水通过排水管道收集经格栅、隔油后进入调节池中,水泵从调节池将污水抽到气浮机中,并加入聚合硫酸铁,PAM等药剂,通过溶气气浮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油,杂质等凝聚在水面。

刮渣机将水面的杂质刮走,通过压滤机的压滤,成为泥饼,污泥装袋后由有资质的企业收走。

气浮出来的水进入好氧生化池处理后再经二级气浮处理,排入回用水池,抽回车间继续使用。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的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后大部分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少量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向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标准中对COD的要求 ≤ 50 mg/l,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工艺。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的相关要求,化纤织造废水一般需采用细格栅或筛网对化学纤维进行过滤预处理。废水通过混凝处理时,宜选用具有破乳功能的化学药剂并采用气浮分离。好氧生物工艺宜采用生物膜法,水力停留时间一般为8~16h。以涤纶为原料的化纤长丝喷水织机废水一般含有总锑,宜通过投加硫酸亚铁或聚铁混凝剂去除。

表4 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序号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L)							可达目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1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	100~120	30~40	30~50	15~18	25~28	0.8~1.2	10~15	三级排放
2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	60~75	10~18	20~30	5~6	10~15	0.2~0.4	3~5	二级排放
3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	40~60	8~15	8~20	3~5	8~10	0.2~0.4	0.5~3	一级排放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 COD 约为 40-60mg/l，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基本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针对各类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其中针对喷水织机废水可行技术包含混凝、气浮等，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本项目设计 1 套处理规模 200 t/d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接园区污水管网，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技术较为成熟，工艺选择较合理。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情况：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 5 万 m³/d 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均质初沉池-改良 A2/O 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通过管道排到开发区建设的 300 万立方中水库。中水库和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实施联合调度，灌溉期除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定期生态补水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均通过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冬季非灌溉期，优先排入中水库储存用于来年生态林灌溉调蓄，剩余部分尾水排入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

（3）依托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生活污水、少量生产废水全部排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最终依托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次评价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根据已批复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入驻企业排放的

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运，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4 万 m³/d，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不到 800m³/d，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

从水质上分析，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厂水质指标分别为：pH6.0-9.0、COD≤3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5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部分为生产废水，部分为厂区生活污水达标出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从设计水质角度分析，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从处理工艺角度分析，园区污水厂采用中和+A₂/O+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超滤+纳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冬储夏灌。园区目前已建成一座 300 万 m³的中水库，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绿化，冬季储存在中水库内。

综上，本项目外排污水完全可以依托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纺织印染工业对企业总排放口进行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企业结合后续发展的需要，对总排口水质进行自动监测和委托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做为水污染防治措施重要组成，对企业总排口水质情况进行在线监测，较合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建成后应执行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SS、BOD ₅ 、色度、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悬浮物、色度每周监测一次、BOD ₅ 每月监测一次、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每个季度监测一次	企业监测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集	流量、pH、COD、NH ₃ -N、	流量、pH、化学需氧量、	集中处理设施单位

	中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SS、BOD ₅ 、色度、总磷、总氮、总镉、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氨氮自动监测，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总镉、二氧化氯、AOX、硫化物、苯胺、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每月一次	
--	-----------	--	---	--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氮、SS、石油类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生活污水：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DW001	是	企业总排

3、噪声

①噪声源强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布机、码布机、风机、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风机、泵等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别调查，各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项目各产噪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强度可降低约 10-25dB（A），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位于园区内，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昼夜监测一次。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泵站		-45	275	8	50	消声、减振	昼夜
2	污水处理装置		120	240	8	80	消声、减振	昼夜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	建

	名称		(dB(A))					边界距离/m		段	dB(A)	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纺织车间	喷水织机	81	隔声、消声、减震	-40	2450	3	8	52	昼夜	10	42	1
2		整经机	85		350	-100	3	6	59	昼夜	10	49	1

②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21 附录 B，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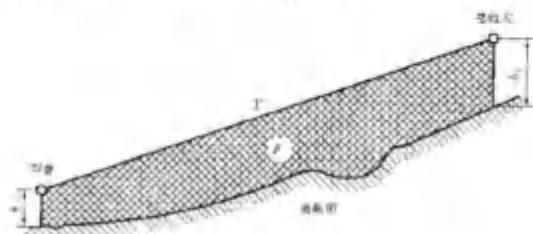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 = F/r$; F : 面积, m^2 ; r ,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 (如风、温度梯度、雾) 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B、室内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噪声贡献值计算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预测内容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 要求，本环评将预测建设项目投运后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④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后的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8	40	48	40	65	55	53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48	39	42	39	65	55	55	49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41	38	41	38	65	55	52	49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42	39	42	39	65	55	50	48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在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⑤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20。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设备

编号	排放性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企业边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物、加弹废丝、废布、清洁机收尘、厂区污水站污泥（生化）等，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剂（废白油）、废油剂桶、废活性炭、厂区污水站污泥（物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应该属于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类，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饱和后需定期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所列过滤吸

附介质。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平衡吸附量经验值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纺织车间加弹单元有机废气治理采取“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纺织车间油剂使用量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t/a，废气收集率 95%，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率 80%，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t，非甲烷总烃去除量 0.76t/a。

不考虑静电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预计本项目新增活性炭用量为 2.53t/a，加弹单元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置按 1000*1000*1000mm 计，共设置 4 套，活性炭装置一次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4m³，采用颗粒活性炭填充，不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中命令淘汰的蜂窝状活性炭。则污水处理站活性炭装置新装一次活性炭 1.8t，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35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0.76=3.29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单位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废原料包装物	织造	65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4	固体	无	仓库	外售者综合利用
加弹废丝	加弹工序	193.5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4	固体	无	车间	
废布	织造	700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7-S17	固体	无	车间	
清洁机收尘	织造	5.265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体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渣	加弹工序	3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4	固体	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厂区污水站污泥（生化）	污水处理站	792	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固体	无	污泥贮存池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废机油	机械维修	2	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体	T/I	危废暂存库	定期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废油剂	加弹工序	40	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体	T/I		
废油剂桶	加弹工序	50	个/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29	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厂区污水站污泥（物化）	污水处理站	198	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固体	T/I	污泥贮存池	
隔油池、气浮废油	污水处理站	5	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液体	T/I	危废暂存库	
生活垃圾	办公	247.5	t/a	生活垃圾	/	固体	无	垃圾	阿拉尔生

	生活							箱	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生产	1758.765	t/a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	综合利用或填埋
危险废物合计	生产	298.29	t/a	危险废物	/	固体	/	/	定期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备注：+危险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本项目建设1座危废暂存间、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考虑到企业后续产业链的发展，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69.68m²（不包含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能够综合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委托专业固废运输单位运输至新建的阿拉尔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填埋场为新建填埋场，位于本项目东侧34km十三团范围内，预计2025年8月可运行。填埋场未建成的情况下可运往阿克苏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距约为109公里。

生活垃圾由阿拉尔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送阿拉尔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设置生化污泥临时贮存池和生化污泥临时贮存池，物化、生化污泥分开贮存和管理，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管理台账，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按日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置量、贮存量及其具体去向。原料或辅助工序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情况也应记录。危废记录并入厂内主体工程并形成台账。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GBZ2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

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

④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导则附录 A，本项目属于“0 纺织化纤”120 纺织品织造 其他为III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同时不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不敏感；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别分析法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评价区内含水层参数基本不变，因此本报告采用类比分析方法进行预测分析。

类比同类报告，在非正常工况下，随着时间的增加，污染物的超标扩散距离越来越大。污染物在 100 天之内的超标扩散距离较小，最小值为 4.08m，且由于厂区潜水层的渗透系数不大，水力坡度较小，污染物随地下水运移的速度较慢，易于治理。如果厂区喷水织机废水处理站发生渗漏/泄漏未被发现或得到及时控制，污染物将形成持续污染源，4500 天后，各项因子的超标扩散距离均较大，最大值为 63.24m，污染物将会对项目厂区附近的地下水水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①源头控制：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

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2 和图 4-3。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现行标准，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5}$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处理系统全部构筑物、污泥贮存池、事故池、污水管网、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消防泵房及水池、配电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5}$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69-2024）执行
4	简单防渗区	停车场、场内道路、生活办公区等非生产公共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设施、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

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 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对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内涂加强级防腐涂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企业拟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

（3）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泄露源，防治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可行。

7.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空地，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①危险物质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量或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转运周期 (天)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油剂	50	10	66	桶装	危化品仓库
2	废油剂	40	10	83	桶装	危废暂存间
3	润滑油	10	10	330	桶装	危化品仓库
4	废润滑油	2	2	33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①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经计算，本工程的 Q 值为 0.246，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剂	危化品仓库	/	10	2500	0.004
2	润滑油	危化品仓库		10	2500	0.004
3	废油剂	危废库		10	2500	0.004
4	废润滑油	危废库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						0.012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约为 0.012，则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0.012<1 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

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为：原料油剂泄漏；仓库坯布发生火灾；废水超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等等。

（5）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油类等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⑥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仓库。

B、建立台账制度，对危废进出进行登记管理。

②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水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后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D、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厂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同时暂存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排水，以及事故及非正常排水，防止环境污染。消防事故水池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阀门转换井，阀门转换井采用管道与事故应急防渗池相连，发生火灾或收集事故排水时，通过操作阀门转换井的阀门，进行事故水或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水或消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时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满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中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指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或罐区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即最大事故处；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按《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规定，降雨强度按一年内降雨天数内的平均日降雨强度计：

$$V_5 = (q_n / n) \cdot F$$

式中：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F—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V_1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因此 $V_1=0$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规定，本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3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一次灭火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432m^3$ 。

V_3 ：本项目发生事故后，没有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因此， $V_3=0$ 。

V_4 ：厂内生产废水进入独立的收集池， V_4 为 $0m^3$ 。

V_5 ：本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水池的雨水汇水面积，年平均降雨量为 49.5mm，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0 天，则发生消防事故时进入事故水池的降雨量为 $189.39m^3$ ，则 $V_5=190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32 + 190 = 622m^3$$

综上，本项目考虑后续企业发展，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2000m^3$ ，满足本项目消防、应急事故废水存放。

E、项目厂区应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 3 个环节保障环境安全，实现污染源头、排放通道、最终排放三级监控，防治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集聚区外水域，造成地下水污染。

F、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园区、阿拉尔市、第一师及兵团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7）保障措施

①通信与信息保障

若通讯不畅，当发生环境事件时，会造成最佳事故救援时间延误，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通讯不畅最大的风险是延误救援时间，造成物料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公司应建立通讯录，保持企业内部人员沟通顺畅。危险废物运输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运输，减少环境风险。因此不考虑此情景。

②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各工段及各仓库安置足量的灭火器，车间、仓库设有消防喷淋带，厂区室外设有消防栓能够满足消防用水要求。企业所有应急设备、器材由专人管

理,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建立应急设备、器材、消防设施台账,其中记录设施、器材名称、数量、所在位置等;其他各应急小组建有分账,以便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器材,并由后勤保障组进行检查和督促。由后勤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器材的补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调用,确保消防物资常备,如消防栓等。

③经费保障

公司财务部按国家要求提取安全费用,实行专户支出,确保公司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所需资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治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务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④其他保障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事故时,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事故应急救援。各单位要在人力、技术、后勤等方面实行统一调度。

8. 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对沙化土地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和临时堆土,对地面扰动大,改变和破坏了本区域原有地貌、植被和土壤结构,形成的松散堆积体和裸露地表,使土地原有的固土抗蚀能力减弱,水土流失量相应增加。

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

(1)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必须在划定的施工区域中进行,节约工程建设用地。施工结束后立即清除现场,然后实施绿化,恢复植被,切实保护沙区自然植被,严格执行“三禁”措施,禁止滥开垦、滥放牧、滥樵采。

(2)项目运营期通过厂区绿化增加区域绿化率,有利于减少土壤风蚀造成土地沙化。

9. 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相关要求。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依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

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建设单位应至少提交年度执行报告与季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每年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每季度上报一次。其中年报编制内容分为 13 个部分，包括基本生产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要求。季报内容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异常情况的说明及所采取的措施。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企业应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质量监督为辅的质量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加强对污染物的监控、监测，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10、环保设施三同时

本工程主要环保设备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验收指标	单位	验收标准
废气	加弹废气	4根20m排气筒	过滤+静电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	1根20m	次氯酸钠+碱喷淋	NH ₃	8.7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废气	处理站	排气筒	淋	HS	0.58	kg/h	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1根15m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油烟	2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收集设施)	厂界	/	颗粒物	1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NH ₃	1.5	mg/m ³	
				HS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采取“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	pH 值	6-9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00	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50	mg/m ³	
				悬浮物	100	mg/m ³	
				色度(稀释倍数)	80	mg/m ³	
				氨氮	20	mg/m ³	
				总氮	30	mg/m ³	
总磷				1.5	mg/m ³		
二氧化氯				0.5	mg/m ³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				12	mg/m ³		
硫化物				0.5	mg/m ³		
苯胺类				不得检出	mg/m ³		
六价铬				不得检出	mg/m ³		
污水监测		COD、NH ₃ -N 在线监测					
防渗		污水处理系统全部构筑物、污泥贮存池、事故池、污水管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等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外1m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采用地下式、半地下式,基座安装减震器、隔声罩、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垃圾箱,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一				

		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
	危废暂存间	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分区堆放，设置导流沟、围堰、排气装置，外部有标识牌、警示牌，内部有消防设施、报警设施、管理制度上墙等。用于存放废油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污泥贮存池	用于分区存放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泥（物化和生化）。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健全，有环保专（兼）职人员，制定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 2、厂区内设置1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少于2000m ³ ；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分区堆放，固废收集、贮存、转运、记录等符合相关要求。 3、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设置标识牌、警示牌，规范排污口和监测平台，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台账和固废台账、排污口档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明等。 4、尾水出口需安装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比对和验收。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参见下表 4-27。

表 4-27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要素	处理对象	处理方案	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加弹车间有机废气	4套废气处理装置	80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5
	污水处理站	1套废气处理装置,	20
	纺织车间颗粒物	2套巡回吹吸清洁机	10
	扬尘	施工期洒水抑尘、扬尘防护措施	5
水环境	运营期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站,采取“格栅+隔油+混凝气浮+好氧生物+混凝气浮”处理工艺	200
	运营期生活污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40
	施工区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自动监测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15
声	运营期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施工期噪声	施工人员防护、彩钢板隔离墙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0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分区防渗、地面防渗防漏、事故池等	350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		20
生态	占地平整,绿化		30
总计			8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排气筒(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废气治理设施(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纺织车间加弹单元废气治理设施(DA003)	非甲烷总烃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废气治理设施(DA004)	非甲烷总烃		
	2#纺织车间加弹单元废气治理设施(DA005)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DA006)	氨、硫化氢	次氯酸钠+碱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纺织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配备滤尘系统,巡回吹吸清洁机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加强设备之间连接,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总磷、总氮、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植物油		
声环境	泵、空压机、织布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物、加弹废丝、废布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产生废机油、废油剂（废白油）、废油剂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定期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规划范围施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应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 3 个环节保障环境安全，实现污染源头、排放通道、最终排放三级监控；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仓库。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全厂建设 2000m ³ 应急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具体编制内容及要求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用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项目满足当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65t/a		0.065t/a	
		非甲烷总烃				0.240t/a		0.240t/a	
		颗粒物				1.235t/a		1.235t/a	
		氨				0.0059t/a		0.0059t/a	
		硫化氢				0.00059t/a		0.00059t/a	
废水		COD _{Cr}				27.64 t/a		27.64 t/a	
		BOD ₅				7.90t/a		7.90t/a	
		氨氮				2.47t/a		2.47t/a	
		总氮				1.77t/a		1.77t/a	
		总磷				0.06t/a		0.06t/a	

	SS				8.50t/a		8.50t/a	
	石油类				0.20t/a		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包装物				32.5t/a		32.5t/a	
	加弹废丝				193.5t/a		193.5t/a	
	废布				700t/a		700t/a	
	收尘				5.265t/a		5.265t/a	
	焦油				3t/a		3t/a	
	污泥（生化）				729t/a		72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t/a		2t/a	
	废油剂				40t/a		40t/a	
	废油剂桶				50 个/a		50 个/a	
	废活性炭				3.29t/a		3.29t/a	
	废污泥（物化）				198t/a		198t/a	
	隔油池、气浮 废油				5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2500 台织布机、40 台加弹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接到此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双方合同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3]043号

项目代码: 2311-660191-04-01-226767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2500台织布机、40台加弹机项目

法人单位: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CN8J3M46

法人代表: 李宁

项目总投资: 36000万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26年03月31日

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2500台喷水织布机、40台加弹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厂房、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8.2万平方米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发证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文件

兵环审〔2025〕11号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2025年2月28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2人组成审查小组，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66.08平方公里，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Ⅱ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56.1平方公里，化工园区Ⅱ区规划面积9.98平方公里。规划时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

近期为 2024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2035 年。

2023 年 5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26 号），调整后化工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20.17 平方公里，其中化工园区 I 区位于主开发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占地面积 10.19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 II 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占地面积 9.98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经开区发展绿色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材产业、新兴产业，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化工园区 I 区规划发展聚酯纺织一体化及现有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化工园区 II 区规划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精细化学品等高端产业。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生态环境演变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碳排放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功能布局、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总体上看，开发区产业布局相对清晰，结构较合理，污

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尚有待完善；水资源承载力、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是开发区发展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五）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或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对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经开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互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规划环评中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潘玉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 工
张 涛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杨永虎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牟全君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刘晓宇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黄小庆	兵团发展改革委	干 部
马 丁	兵团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侯保俭	兵团水利局	副处长
邓晓东	兵团商务局	主任科员
任正治	兵团应急管理局	主任科员
贾怀超	兵团生态环境局	主任科员

抄送：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人事处）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46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16137.47平方米(详见附图)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一 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 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北

1:500

M2

X=4495744.848
Y=513522.315

X=4495617.619
Y=513502.511

X=4495479.285
Y=513480.978

X=4495340.950
Y=513459.445

X=4495723.583
Y=513660.691

X=4495702.318
Y=513799.066

X=4495700.235
Y=513812.619

X=4495561.870
Y=513791.288

X=4495423.505
Y=513769.957

X=4495285.139
Y=513748.627

X=4495158.042
Y=513729.033

X=4495172.346
Y=513635.608

X=4495187.483
Y=513536.760

S=161373.47平方米

用地单位：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
公司

用地面积：161373.47平方米，X=4495202.616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Y=513437.912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
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

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大于等于
1.12，建筑密度大于等于42%，绿
地率小于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
务设施比例不得超过7%。

注：该坐标为2000标系。

出图单位：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出图日期：2023年1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阿经开投服（确）字〔2023〕16号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 66012220230037 地块成交确认的函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由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委托新疆杰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竞得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 6601222023003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6.1373 公顷，现将地块成交确认如下：

一、同意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 66012220230037 地块以拍卖出让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使用，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捌拾陆元整（¥86.00 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1387.8078 万元）。

二、请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放弃竞得人资格，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其中相当于成交总价款的 20%部分自动转作受让

地块的定金，超出部分作为预付的土地出让价款。你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0% 的价款。

三、请你单位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发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并在一年内持上述批准文件到我局申领供地批复。

如你单位未提供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的，不予核发项目供地批复，并按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处置。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3年9月26日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局文件

阿经开投服发〔2024〕37号

关于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
项目土地供应的批复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以拍卖出让方式竞得的 66012220230037 号地块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同意你单位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6.1373 公顷，用于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改变用地位置和土地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

三、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要公示于施工现场，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申请项目用地核验，核验通过的，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4年8月5日





电子监管号：6601002023B0000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66012220230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创业大道北 245 号;

邮政编码: 843300;

电话: 0997-468861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时代广场支行;

账号: 852011912010104004588。

受让人: 阿拉尔市胜泰纺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1-676 室;

邮政编码: 843300;

电话: 1375725003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阿拉尔市农业银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 307759010400229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66012220230037，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 平方米（小写 161373.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 平方米（小写 161373.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东至空地，南至南环路西

延段，西至纵四路，北至纬四路西延段。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
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3年11月26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工业用地50年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柒拾捌 元（小写 13878078.0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_____元（小写_____86.00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贰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陆_____元（小写_____2775616.00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一）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30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壹点玖万元（小写48411.9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小写30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180737.76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不低于1.12；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高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42.00 %；

绿化率不高于 20.00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行政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
用面积的 7%。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
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
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00 %，即不超过 1129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180737.7600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
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
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
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
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
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
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
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
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二)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

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5.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 每延期一日, 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 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 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 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 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 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 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 页整,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 份, 出让人贰 份, 受让人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一、土地出让金一次性交付的：对未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建设期内年限的不动产权证。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补充条款 1. 受让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一年内向发改、工信、规划等部门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手续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2. 受让人在一年内未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不发供地批复，并按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处置。三、颁发不动产权证的补充条款 1. 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开发建设的，应当向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合同履行情况核验，没有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颁（换）发不动产权证。



出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宁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宗地图

宗地编号: 66012220230037
地籍图号: 4495.20-27513.60

代理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限公司



比例尺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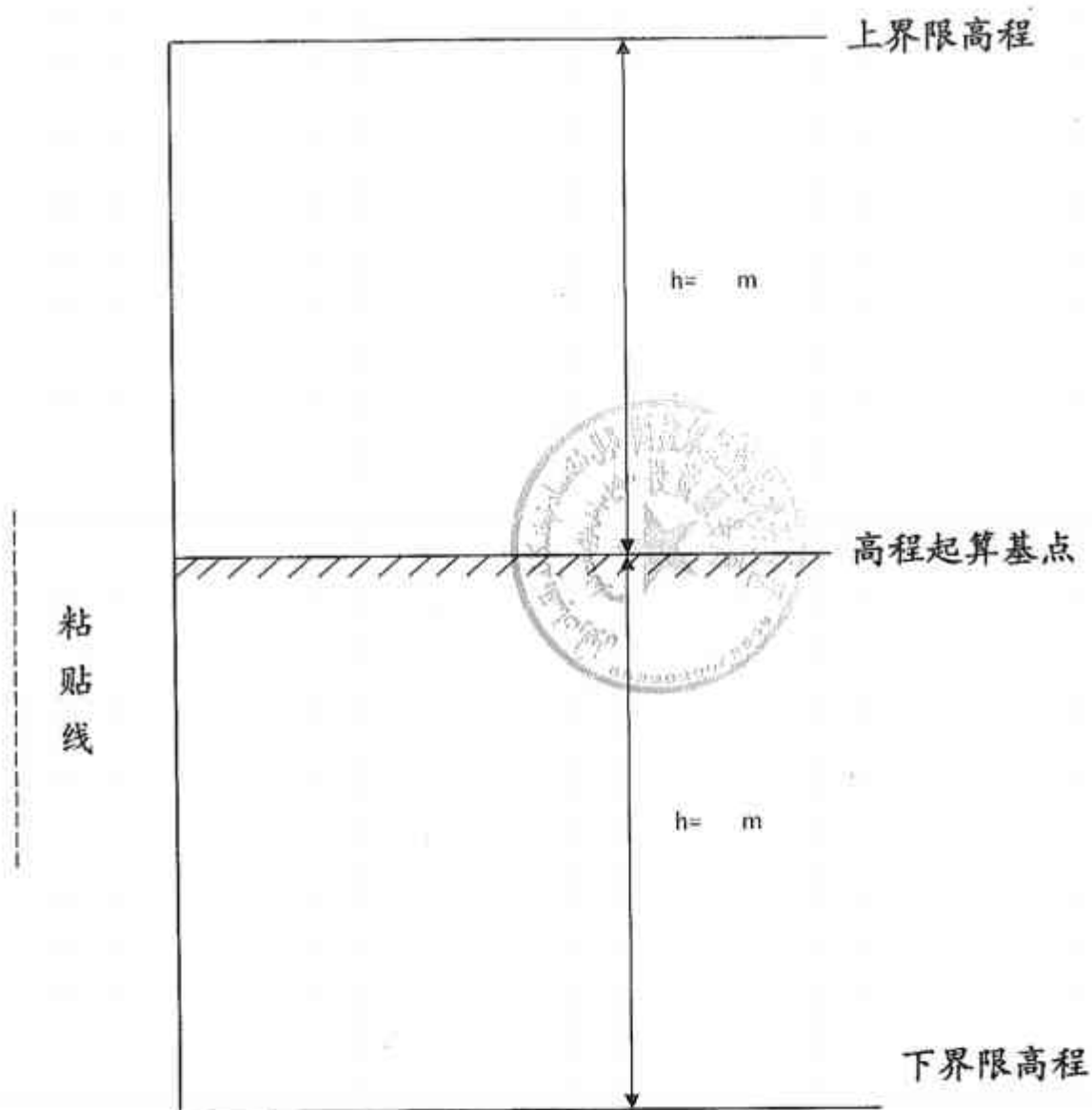
北

区号:	地号: 060122202030037	图号: 4435.20-27613.00			
权利人: 阿拉士地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电话:			
土地用途: 阿拉士地业技术开发区内市政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绿地用地		实际用途: 0601 (工业用地)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限类型: 出让			
宗地面积: 161373.47 m ²		批准用途: 0601 (工业用地)			
教育面积: m ²		土地等级:			
其中: 总图面积: m ²		中授地价:			
分种面积: m ²		建筑容积率: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449544.048	27613022.316	J2	4495723.583	27613060.691
J3	4495676.316	27613799.066	J4	4496708.236	27613612.619
J5	4495961.870	27613791.388	J6	4496462.605	27613559.567
J7	4496265.139	27613748.627	J8	4496168.042	276133726.033
J9	4496172.348	27613635.060	J10	4495987.483	27613306.765
J11	4496202.616	27613461.912	J12	4496340.960	27613499.463
J13	4496478.285	27613496.979	J14	4495611.519	27613562.511

CUG 2006坐标系

比例尺: 1: 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阿经开规条书 2023-34 号)

现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地块明确规划条件如下：

一、用地位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地块（详见附图）。

二、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161373.47 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土地开发强度：

1. 容积率：大于等于 1.12

2. 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2%

3. 绿地率：小于等于 20%

5. 行政生活办公区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五、建筑设计要求：

遵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建筑造型、体型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沿街墙面距离道路红线控制尺寸主干道不得小于 15 米，次干道路不得小于 12 米。建筑间距：满足采光、通风、消防安全等要求，满足日照标准。

六、交通入口方位：主要出入口沿次干道设置。

七、其他应遵守的事项

1. 立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建筑设计方案及日照分析图经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2.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两个以上的外立面设计方案进行比较。

并附总平面规划 CAD 电子图及建筑效果图。

3. 具体项目审批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有关文件和图纸。

4. 本工程涉及建设、环保、消防、水利、管线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5. 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 需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设计规范规划人民防空工程。

7. 需规划设计厂区亮化设计方案、夜间亮化效果图。

9. 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前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则此条件失效。

附件 1: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西延段以北，纵四路以东，纬四路西延段以南，空地以西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附图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盛泽纺织有限公司印染项目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杨宁
委托方电话	0991-2358983、15160960745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区内
采样人员	朱志美、王贵云等
分析人员	黄杰、张红霞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编制人: <u>周新</u> 审核人: <u>杨宁</u> 签发人: <u>王贵云</u> 签发日期: <u>2023</u>年<u>7</u>月<u>14</u>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2023.8.29~9.4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气态/气袋	硫化氢 单位: mg/m ³ 气态/集气瓶	氨 单位: μg/m ³ 气态/吸收液
G1: 项目区内 N:40°34'31.33" E:81°10'8.90"	2023.8.26	G1-1-1	第一次	0.68	ND	45.0
		G1-1-2	第二次	0.66	ND	52.6
		G1-1-3	第三次	0.68	ND	44.0
		G1-1-4	第四次	0.61	ND	48.3
	2023.8.27	G1-2-1	第一次	0.64	ND	49.9
		G1-2-2	第二次	0.63	ND	53.7
		G1-2-3	第三次	0.68	ND	47.2
		G1-2-4	第四次	0.67	ND	47.6
	2023.8.28	G1-3-1	第一次	0.68	ND	42.1
		G1-3-2	第二次	0.60	ND	47.1
		G1-3-3	第三次	0.60	ND	45.3
		G1-3-4	第四次	0.64	ND	53.0
	2023.8.29	G1-4-1	第一次	0.78	ND	45.1
		G1-4-2	第二次	0.62	ND	46.2
		G1-4-3	第三次	0.77	ND	53.4
		G1-4-4	第四次	0.65	ND	49.7
	2023.8.30	G1-5-1	第一次	0.65	ND	41.5
		G1-5-2	第二次	0.75	ND	47.5
		G1-5-3	第三次	0.75	ND	53.6
		G1-5-4	第四次	0.69	ND	47.9
	2023.8.31	G1-6-1	第一次	0.65	ND	51.1
		G1-6-2	第二次	0.73	ND	52.2
		G1-6-3	第三次	0.67	ND	47.4
		G1-6-4	第四次	0.71	ND	51.7
	2023.9.1	G1-7-1	第一次	0.67	ND	43.2
		G1-7-2	第二次	0.75	ND	48.3
		G1-7-3	第三次	0.75	ND	45.1
		G1-7-4	第四次	0.67	ND	50.3
	最大值			0.78	ND	53.7

备注: 监测点位图如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4221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片区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分包监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采样日期	土壤：2023 年 4 月 30 日；地下水：2023 年 5 月 4 日		
分析日期	土壤：2023 年 5 月 4-22 日；地下水：2023 年 5 月 5-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87 页		
编制：苏新玲 审核：周明 签发（盖章）：[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新打 1#水井 1# 新打 2#水井 2# 新打 4#水井 3# 新打 5#水井 4# 新打 6#水井 5# 新打 6#水井 6# 新打 7#水井 7# 新打 8#水井 8# 新打 9#水井 9# 新打 10#水井 10# 新打 11#水井 11# 新打 12#水井 12# 新打 13#水井 13# 新打 14#水井 14# 新打 15#水井 15# 天盈石化院内 16# 中泰纺织院内 17# 青松化工院内 18# 艾特克污水厂 19#	19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钡、镭、钴、钼、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	1	1
*土壤	1#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1# 3#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2# 4#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3# 5#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4# 6#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5# 7#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6# 8#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7# 9#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8# 10#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9# 12#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10# 14#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11# 15#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12#	12	钴、镍、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含水率、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颗粒组成	1	1
	6#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的表层样) 5#	1	钡、钼	1	1
土壤	新打地下水井(柱状样) 5#	1	pH、渗滤率、土壤容重、总孔隙度、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	1	1

加“*”号的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3100120003、160000343608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 型酸度计	XSJS/YQ-13-1	/
			YP1002N 型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27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746-2015	TR-901 土壤 ORP 计	XSJS/YQ-87-2	/
	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1218-1999	/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YP1002N	XSJS/YQ-27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1215-1999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YP1002N	XSJS/YQ-27	/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0465545H1 地下水(DXS-2#- 1- 1)	色度	度	10
	臭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2.5
	肉眼可见物	——	细小悬浮颗粒物
	pH 值	无量纲	7.5
	总硬度(以 CaCO ³ 计)	mg/L	68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5×10 ³
	硫酸盐	mg/L	511
	氯化物	mg/L	1.46×10 ³
	铁	mg/L	ND
	铜	mg/L	ND
	锌	mg/L	ND
	铝	mg/L	ND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3
	氨氮(以 N 计)	mg/L	0.12
	硫化物	mg/L	ND
	钠	mg/L	944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2
	硝酸盐(以 N 计)	mg/L	ND
	氰化物	mg/L	ND

	氟化物	mg/L	2.05
	碘化物	mg/L	ND
	汞	mg/L	ND
	砷	mg/L	0.0021
	硒	mg/L	ND
	镉	mg/L	ND
	铬(六价)	mg/L	ND
	铅	mg/L	ND
	钡	mg/L	0.037
	锑	mg/L	0.0003
	钴	mg/L	ND
	钼	mg/L	ND
	三氯甲烷	mg/L	ND
	四氯化碳	mg/L	ND
	苯	mg/L	ND
	甲苯	mg/L	ND
	石油类	mg/L	0.02
	氯乙烯	mg/L	ND
	2,4-二硝基甲苯	mg/L	ND
	2,6-二硝基甲苯	mg/L	ND

注：2#测点坐标为 E：81°8'24.93" N：40°36'26.15"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0465565H1 地下水(DXS-4#- 1- 1)	色度	度	5
	臭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2.1
	肉眼可见物	——	细小悬浮颗粒物
	pH 值	无量纲	7.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76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3×10^3
	硫酸盐	mg/L	516
	氯化物	mg/L	1.48×10^3
	铁	mg/L	ND
	铜	mg/L	ND
	锌	mg/L	ND
	铝	mg/L	ND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耗氧量(COD_{Mn} 法, 以 O_2 计)	mg/L	2.4
	氨氮(以 N 计)	mg/L	0.11
	硫化物	mg/L	ND
	钠	mg/L	978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ND
	氟化物	mg/L	ND

	氟化物	mg/L	2.13
	碘化物	mg/L	ND
	汞	mg/L	ND
	砷	mg/L	0.0022
	硒	mg/L	ND
	镉	mg/L	ND
	铬(六价)	mg/L	ND
	铅	mg/L	ND
	钡	mg/L	0.034
	锑	mg/L	0.0003
	钴	mg/L	ND
	钼	mg/L	ND
	三氯甲烷	mg/L	ND
	四氯化碳	mg/L	ND
	苯	mg/L	ND
	甲苯	mg/L	ND
	石油类	mg/L	0.04
	氯乙烯	mg/L	ND
	2,4-二硝基甲苯	mg/L	ND
	2,6-二硝基甲苯	mg/L	ND

注: 4#测点坐标为 E: 81°9'45.39" N: 40°34'23.88"

附表 1:

水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浊度仪	0.5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 1987	滴定管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0.01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0.004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0.006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0.004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0.009mg/L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 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GB 11892- 1989	滴定管	0.5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 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 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1987	pH 计	0.05mg/L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3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4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5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25mg/L
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02mg/L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2mg/L
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1mg/L

	HJ 776-2015		
钼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 光谱仪	0.02m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4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4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4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mg/L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5mg/L
2,4-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05mg/L
2,6-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05mg/L
以下空白			

附表 2:

水质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浊度仪	WGZ-200	XJIE-033
pH 计	PHS-3C	XJIE-143
滴定管	10mL	SB1- 1
滴定管	25mL	SB2- 1c
电子天平	BSA224S	XJIE-3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JIE-058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XJIE-40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XJIE-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4802	XJIE-0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 AA	XJIE-02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XJIE-3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Savnat AA	XJIE-4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7890B/5977B	XJIE-312
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II	XJIE-4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JIE-623
以下空白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复测地下水）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片区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复测地下水）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分包监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25-3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5 页		
以下空白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补测)	新打 1#水井 1# 新打 2#水井 2# 原 4#水井 3# 原 5#水井 4# 原 6#水井 5# 新打 6#水井 6# 新打 7#水井 7# 新打 8#水井 8# 新打 9#水井 9# 原 10#水井 10# 新打 11#水井 11# 新打 12#水井 12# 新打 13#水井 13# 新打 14#水井 14# 新打 15#水井 15# 天盈石化院内 16# 中泰纺织院内 17# 青松化工院内 18# 艾特克污水厂 19#	19	锰	1	1
	新打 9#水井 9#	1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	1
	新打 14#水井 14#	1	色度、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	1
	天盈石化院内 16#	1	砷	1	1
加 “*” 号的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3100120003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0512205H1 地下水(DXS-1#-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15H1 地下水(DXS-2#-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25H1 地下水(DXS-3#-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35H1 地下水(DXS-4#-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45H1 地下水(DXS-5#-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55H1 地下水(DXS-6#-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65H1 地下水(DXS-7#-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75H1 地下水(DXS-8#-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285H1 地下水(DXS-9#-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7
T0512295H1 地下水(DXS-10#-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05H1 地下水(DXS-11#-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15H1 地下水(DXS-12#-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25H1 地下水(DXS-13#-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35H1	锰	mg/L	ND

地下水(DXS-14#-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色度	度	ND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8
T0512345H1 地下水(DXS-15#-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55H1 地下水(DXS-16#-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砷	mg/L	ND
T0512365H1 地下水(DXS-17#-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75H1 地下水(DXS-18#-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T0512385H1 地下水(DXS-19#-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锰	mg/L	ND

注: 测点坐标

1# E81°8'40.92"	11# E81°11'31.41"
N40°37'6.82"	N40°35'35.75"
2# E81°8'24.93"	12# E81°12'20.98"
N40°36'26.15"	N40°35'46.63"
3# E81°8'1.86"	13# E81°12'24.94"
N40°34'38.11"	N40°36'20.48"
4# E81°9'45.39"	14# E81°12'56.41"
N40°34'23.88"	N40°36'17.75"
5# E80°10'56.60"	15# E81°13'27.24"
N40°37'7.03"	N40°36'26.93"
6# E81°12'46.28"	16# E81°10'19.00"
N40°36'56.925"	N40°36'43.62"
7# E81°13'56.09"	17# E81°12'1.85"
N40°36'37.80"	N40°36'33.63"
8# E81°12'58.75"	18# E81°12'13.80"
N40°35'57.48"	N40°36'6.43"
9# E81°12'7.70"	19# E81°13'50.62"
N40°35'15.30"	N40°37'3.51"
10# E80°10'40.46"	
N40°35'57.34"	

-----报告结束-----



22311205003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王锋
委托方电话	18129233618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片区，地理坐标 E81°14'8.832"， N40°35'29.951"。
采样人员	张永涛、徐广武
分析人员	王甜甜、杨尚军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一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标注*的检测参数其结果为分包结果；分包方为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312034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65515478G。 报告号为：XTJC-SY2023317。
编制人：周新桥 审核人：王锋 签发人：王明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3.4.28	分析日期	2023.4.28~5.8
采样地点		新越思路东南角 N40°32'55.78" E:81°13'35.01"		执行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Ⅲ类
样品编号		D8-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杂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ND		≤15
嗅和味	/	等级为 0, 无任何臭和味		/
浊度	NTU	0.5		≤3
肉眼可见物	/	无		/
pH 值	无量纲	7.2		6.5≤PH≤8.5
总硬度	mg/L	42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68		≤1000
硫酸盐	mg/L	514		≤250
氯化物	mg/L	319		≤250
铁	mg/L	ND		≤0.3
锰	mg/L	ND		≤0.10
铜	mg/L	ND		≤1.00
锌	mg/L	ND		≤1.00
铝	mg/L	ND		≤0.20
挥发酚	mg/L	ND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3
耗氧量	mg/L	1.07		≤3.0
氨氮	mg/L	0.152		≤0.50
硫化物	mg/L	ND		≤0.02
钠	mg/L	107		≤200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3.0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32		≤100
亚硝酸盐(以氮计)	mg/L	0.057		≤1.00
硝酸盐(以氮计)	mg/L	ND		≤20.0
氟化物	mg/L	ND		≤0.05
氟化物	mg/L	1.30		≤1.0
碘化物	mg/L	ND		≤0.08
汞	mg/L	ND		≤0.001
砷	mg/L	ND		≤0.01
硒	mg/L	ND		≤0.01
镉	mg/L	ND		≤0.005
六价铬	mg/L	0.013		≤0.05
铅	mg/L	ND		≤0.01
续下页				

水质检测结果

续上页			
样品编号		D8-1-1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甲烷	ug/L	ND	≤60
四氯化碳	ug/L	ND	≤2.0
苯	ug/L	ND	≤10.0
甲苯	ug/L	ND	≤700
总α放射性	Bq/L	1.98×10^{-1}	≤0.5
总β放射性	Bq/L	5.97×10^{-1}	≤1.0
钡	mg/L	0.039	≤0.70
钴	mg/L	ND	≤0.05
钼	mg/L	ND	≤0.07
氯乙烯	μg/L	ND	≤5.0
石油类	mg/L	0.02	/
锑	mg/L	ND	≤0.005
2,4-二硝基甲苯	μg/L	ND	≤5.0
2,6-二硝基甲苯	μg/L	ND	≤5.0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 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 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XHJ-ZBJCSB- 072	2023/5/18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mmol/L	/	/	/
总 α 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4.3×10^{-2} Bq/L	低本底 α 、 β 测量 仪 FYFS-400X (双通道)	XHJ-ZBJCSB- 215	2025/4/22
总 β 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1.5×10^{-2} Bq/L	低本底 α 、 β 测量 仪 FYFS-400X (双通道)	XHJ-ZBJCSB- 215	2025/4/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 计 722N	XHJ-ZBJCSB- 034	2023/7/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	/
硝酸盐(以氮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 041	2023/9/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 041	2023/9/21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离子计 PXSJ-216F	XHJ-ZBJCSB- 136	2024/1/15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0.05mg/L	/	/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 041	2023/9/2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钼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0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 计 722N	XHJ-ZBJCSB- 034	2023/7/7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	/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2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XHJ-ZBJCSB-034	2023/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041	2023/9/2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5 度	/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I-234	XHJ-ZBJCSB-033	2023/9/2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XHJ-ZBFZSB-069	2023/7/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80KCS-II	XHJ-ZBFZSB-029	2024/1/15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型	XHJ-ZBFZSB-004	2023/7/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B	XHJ-ZBJCSB-218	2023/9/2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XHJ-ZBJCSB-034	2023/7/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XHJ-ZBJCSB-034	2023/7/7
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PRODIGY7	XHJ-ZBJCSB-176	2025/1/15
钼		0.002mg/L			
钡		0.002mg/L			
铝		0.009mg/L			
钠		0.03mg/L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3/5/18
锰		0.03mg/L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041	2023/9/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3/9/21
砷		0.0003mg/L			
硒		0.0004mg/L			
锑		0.0002mg/L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8-2006	0.2ug/L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四氯化碳		0.1u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0.4u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甲苯		0.3u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3/5/18
铅		0.01mg/L			
铜		0.05mg/L			
锌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HJ-ZBJCSB-041	2023/9/21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0.5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2,4-二硝基甲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16-2014	0.05µg/L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2,6-二硝基甲苯		0.05µg/L			
续下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阿拉尔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环境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王锋
委托方电话	18129233618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1° 09'56.6142"，北纬 40° 35'39.9682"。
采样人员	徐伟、张啸宇
分析人员	杨尚军、王文玉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一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编制人： 李锐 审核人： 李锐 签发人： 李锐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3
采样日期	2023.12.23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4.1.2
样品编码	T1-1-1	T1-1-2	T1-1-3
采样地点	1#污水处理站 柱状样 N:40°35'45.8" E:81°9'37.64"		
采样深度	0~0.5m	0.5m~1.0m	1.0m~1.5m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5	8.33 8.36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水溶性盐总量	g/kg	7.3	8.1 7.7
镉	mg/kg	0.52	0.52 0.53
苯胺	mg/kg	ND	ND ND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3
采样日期	2023.12.23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4.1.2
样品编码	T2-1-1	T2-1-2	T2-1-3
采样地点	2#项目区内西侧 柱状样 N:40°35'36.46" E:81°9'39.11"		
采样深度	0~0.5m	0.5m~1.0m	1.0m~1.5m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15	8.48 8.12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水溶性盐总量	g/kg	20.5	6.1 30.1
镉	mg/kg	0.48	0.49 0.48
苯胺	mg/kg	ND	ND ND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3
采样日期		2023.12.23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4.1.2
样品编码		T3-1-1	T3-1-2	T3-1-3
采样地点		3#项目区内东侧 柱状样		
采样深度		N:40°35'35.06" E:81°9'53.07"		
样品状态		0~0.5m	0.5m~1.0m	1.0m~1.5m
		黄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9	8.31	8.47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3.9	17.8	12.8
镉	mg/kg	0.36	0.34	0.34
苯胺	mg/kg	ND	ND	ND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3.12.23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4.1.3
样品编码		T4-1-1		
采样地点		厂前区空地（项目区南侧） N:40°35'27.63" E:81°9'45.2"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46		
砷	mg/kg	9.11		
镉	mg/kg	0.31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19		
铅	mg/kg	17.6		
汞	mg/kg	0.046		
镍	mg/kg	27		
锑	mg/kg	0.32		
水溶性盐总量	g/kg	6.5		
四氯化碳	μg/kg	ND		
三氯甲烷（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续下页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续上页
检测项目	单位	T3-1-1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氯乙烯	µg/kg	ND
苯	µg/kg	ND
氯苯	µg/kg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乙苯	µg/kg	ND
苯乙烯	µg/kg	ND
甲苯	µg/kg	ND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蒽	mg/kg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茚并[1, 2, 3-cd]芘	mg/kg	ND
蔡	mg/kg	ND

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三类区	监测日期	2023.12.23~12.24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Z1-1-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8:11~18:21	51	00:03~00:13	48
Z2-1-1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8:33~18:43	49	00:25~00:35	46
Z3-1-1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8:58~19:08	49	00:48~00:58	47
Z4-1-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9:20~19:30	48	01:10~01:20	46

备注: 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2024/7/2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4/7/5
砷		0.01mg/kg			
锑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镍		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TD	XHJ-ZBJCSB-069	2024/5/17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蒾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1121.16-2006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SI-234	XHJ-ZBJCSB-033	2024/7/5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J-ZBJCSB-209	2024/7/5
			声效准器 AWA6221A	XHJ-ZBJCSB-250	2024/5/4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阿拉尔胜泰纺织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项目环境
现状监测-土壤理化

委托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王锋
委托方电话	18129233618
项目地址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1° 09'56.6142"，北纬 40° 35'39.9682"。
采样人员	徐伟、张啸宇
分析人员	杨慧萍、肖娜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李佩芳

审核人：肖娜

签发人：王峰

签发日期：2024年1月7日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采样日期		2023.12.23	分析日期	2023.12.23~12.28
采样编号		T4-1-1		
采样点位		厂前区空地（项目区南侧） N:40°35'27.63" E:81°9'45.2"		
采样深度/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色		
	土壤结构	团粒		
	土壤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15%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记录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8.9		
	pH 值（无量纲）	8.46		
	氧化还原电位 （mv）	293		
	饱和导水率 cm/s	5.81×10 ⁻⁴		
	土壤容重 g/cm ³	1.33		
	孔隙度 %	51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 -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 -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 -042	2024/7/5
饱和导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渗透仪(变水头) TST-55	XHJ-ZBJCSB -187	2024/7/5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 -042	2024/7/5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Harveson 氧化还原测试笔 ORP100P	XHJ-ZBJCSB -185	2023/12/28
孔隙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电子天平 JA5003	XHJ-ZBJSSB- 004	2023/12/2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cmol+/k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XHJ-ZBJCSB -034	2024/7/5

附图一：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点位	剖面照片	层次
T4-1-1	 经度: 81°0'50" 纬度: 40°35'3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欣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2-23 18:20:41 海拔: 947.3米 备注: T4表后红	0~0.2m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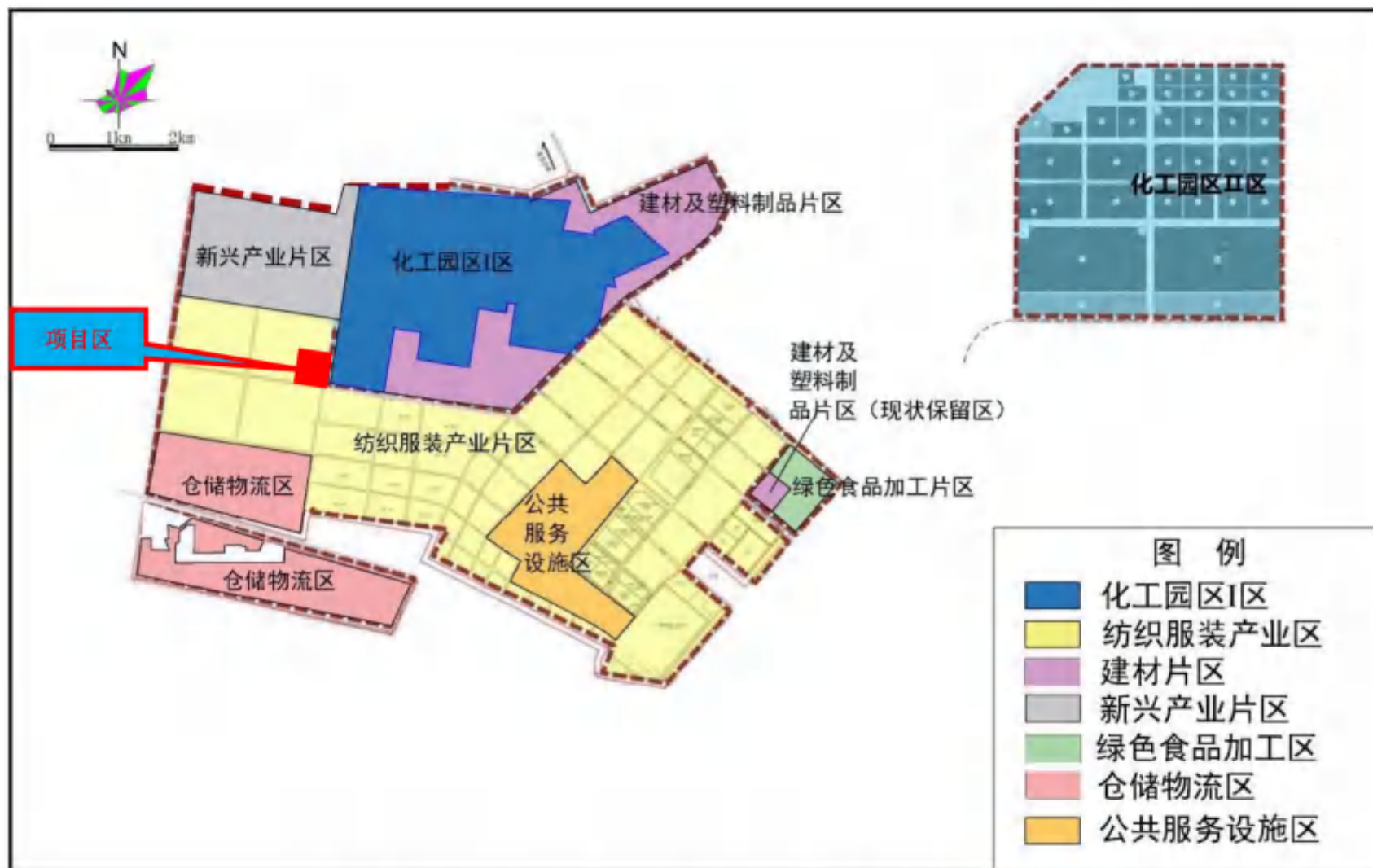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相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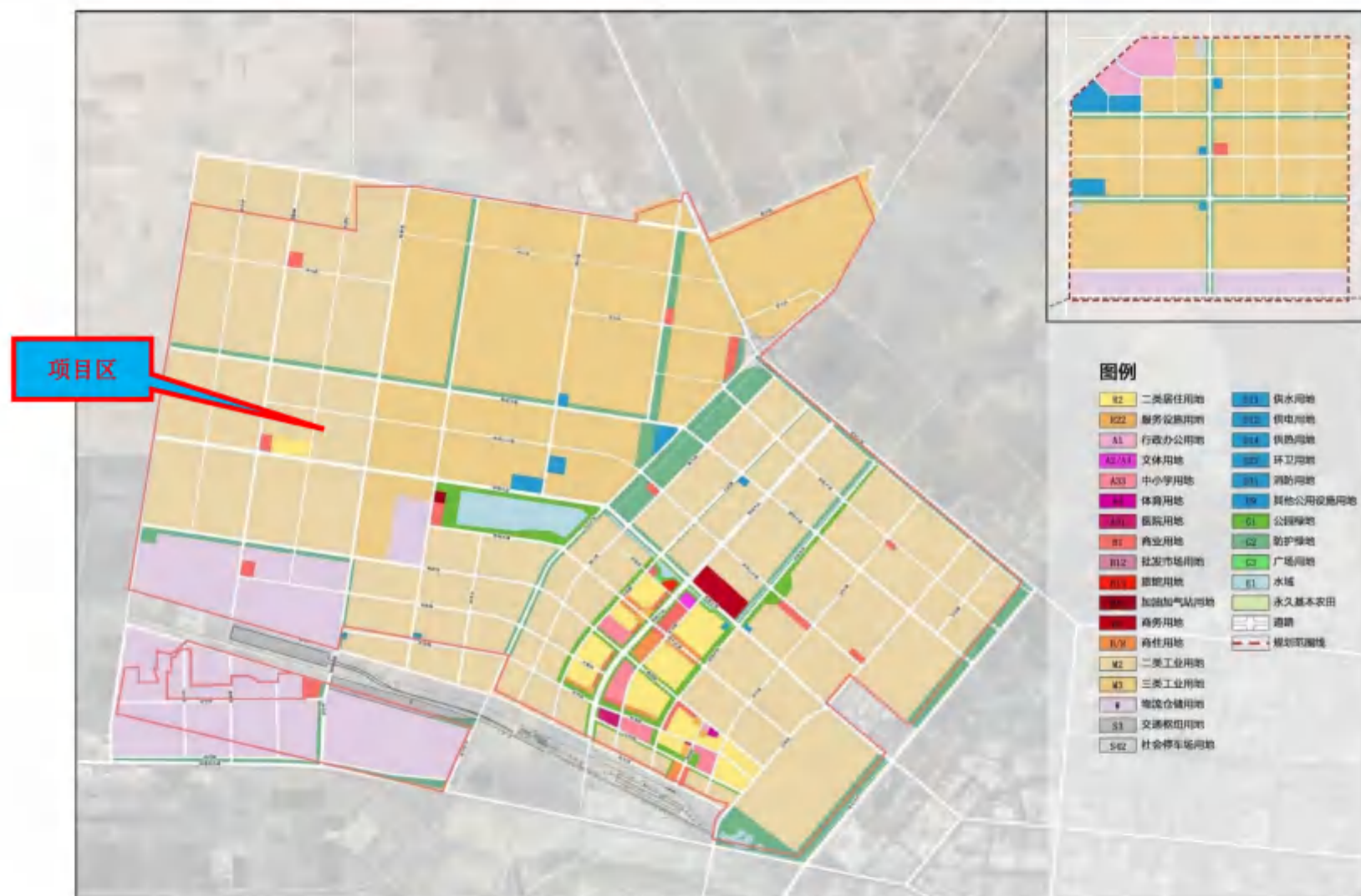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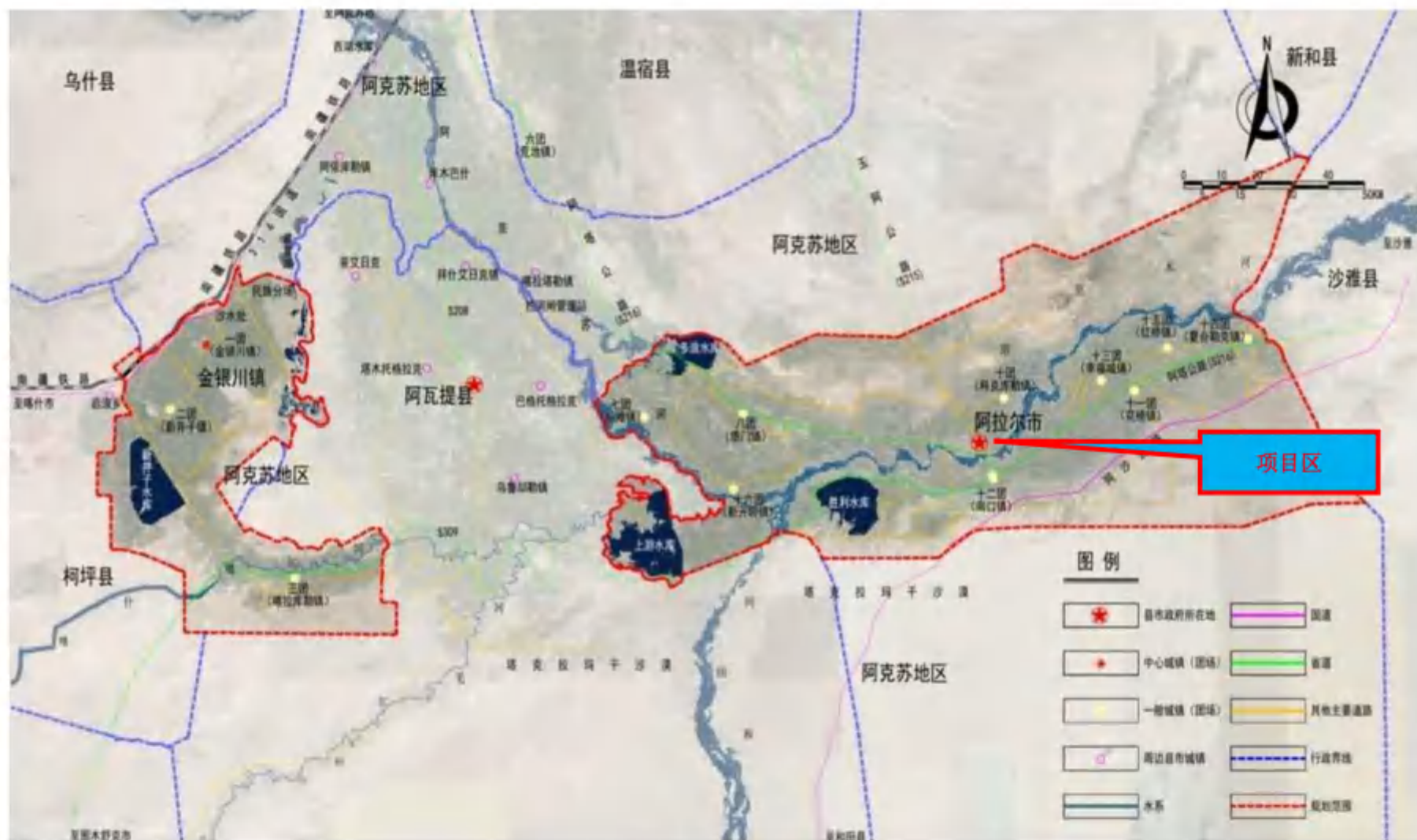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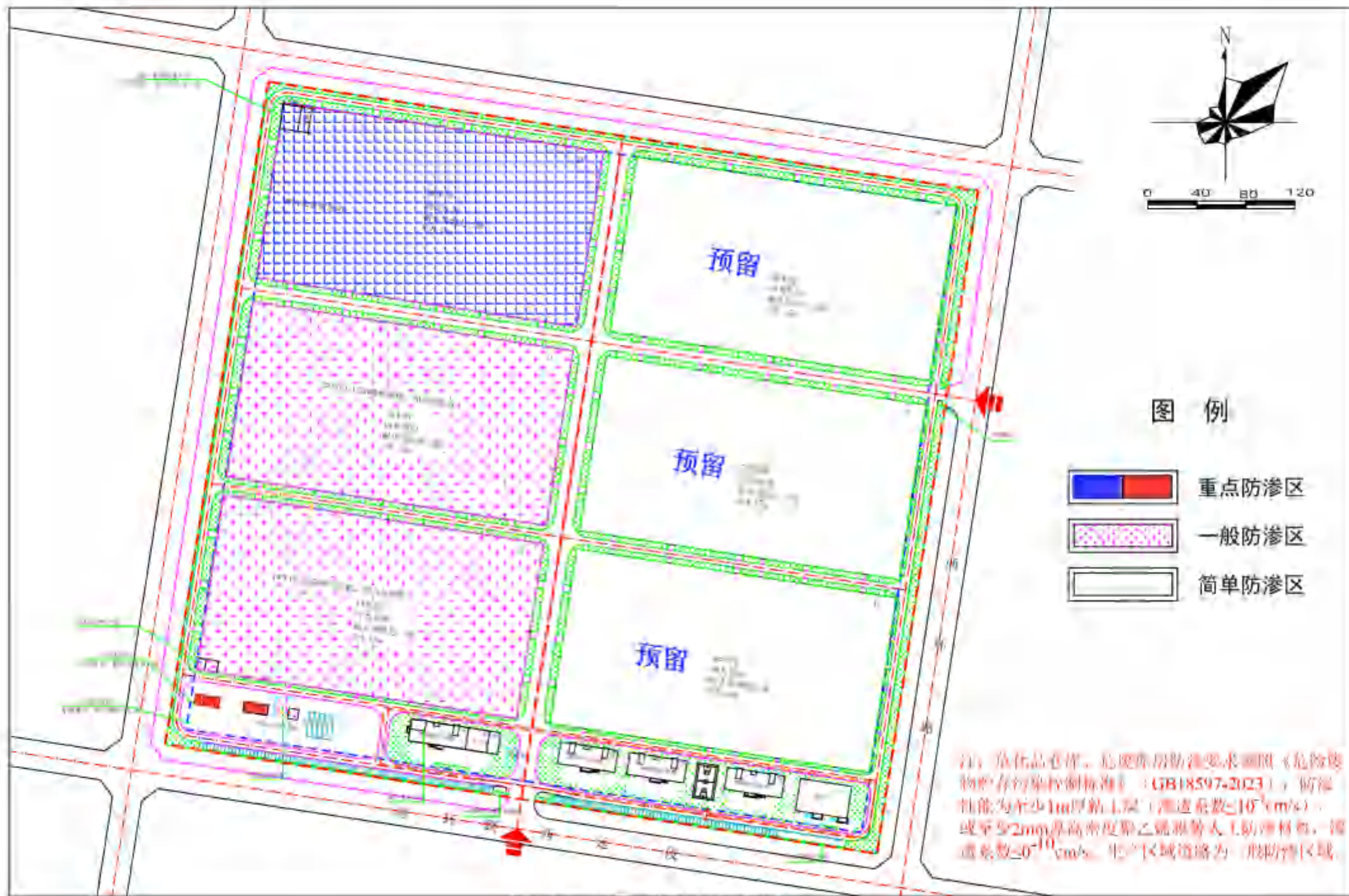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